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2

INNOVATE
to

年報 2024

EVOLVE

融 合 創 新 提 價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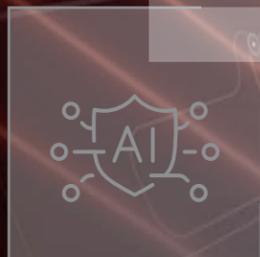
堅持新融合

- 移寬融合
融合用戶滲透率77%



我們強化移動/寬帶融合、數智融合、數實融合，
提升差異化競爭能力，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

- 數智融合
打造數十個行業AI大模型



- 數實融合
>2.9萬個5G工業互聯網項目



推進創新

我們深入推動網絡向新、技術向新、服務向新，
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打造業務第二增長曲線

網絡向新

投資結構顯著優化



技術向新

研發費用上升9.1%

服務向新

營業收入穩健增長4.6%

創造價值

經營質量不斷改善，
高質量發展取得新突破

淨利潤*
增長10.1%



資本開支
下降17%

淨資產收益率提升
0.4個百分點至5.8%

* 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每股股息
增長20%



派息率提升
5個百分點至60%

分享成果

我們高度重視股東回報，2024年派息率提升5個百分點至60%，
每股股息增長20%。我們致力與股東分享企業發展紅利

2

公司簡介

3

控股結構

4

表現摘要

6

大事記

8

董事長報告書

16

業務概覽

20

財務概覽

26

榮譽及獎項

目錄

28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40

企業
管治報告

68

董事會
報告書

86

人力資源
發展

預測性陳述

本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本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和代理均不會承擔倘因任何預測性陳述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0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093 合併損益表
- 094 合併綜合收益表
- 095 合併財務狀況表
- 098 合併權益變動表
- 099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0 財務概要
- 212 企業資料
- 213 企業文化

公司簡介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00年6月21日和22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於2001年6月1日，本公司股份被正式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5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合併。

中國聯通在國內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境外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覆蓋全國、通達世界的現代通信網絡和全球客戶服務體系。本公司連續多年入選「世界500強企業」，在2024年《財富》世界500強中位列第279位，並在2024年連續九年獲《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電信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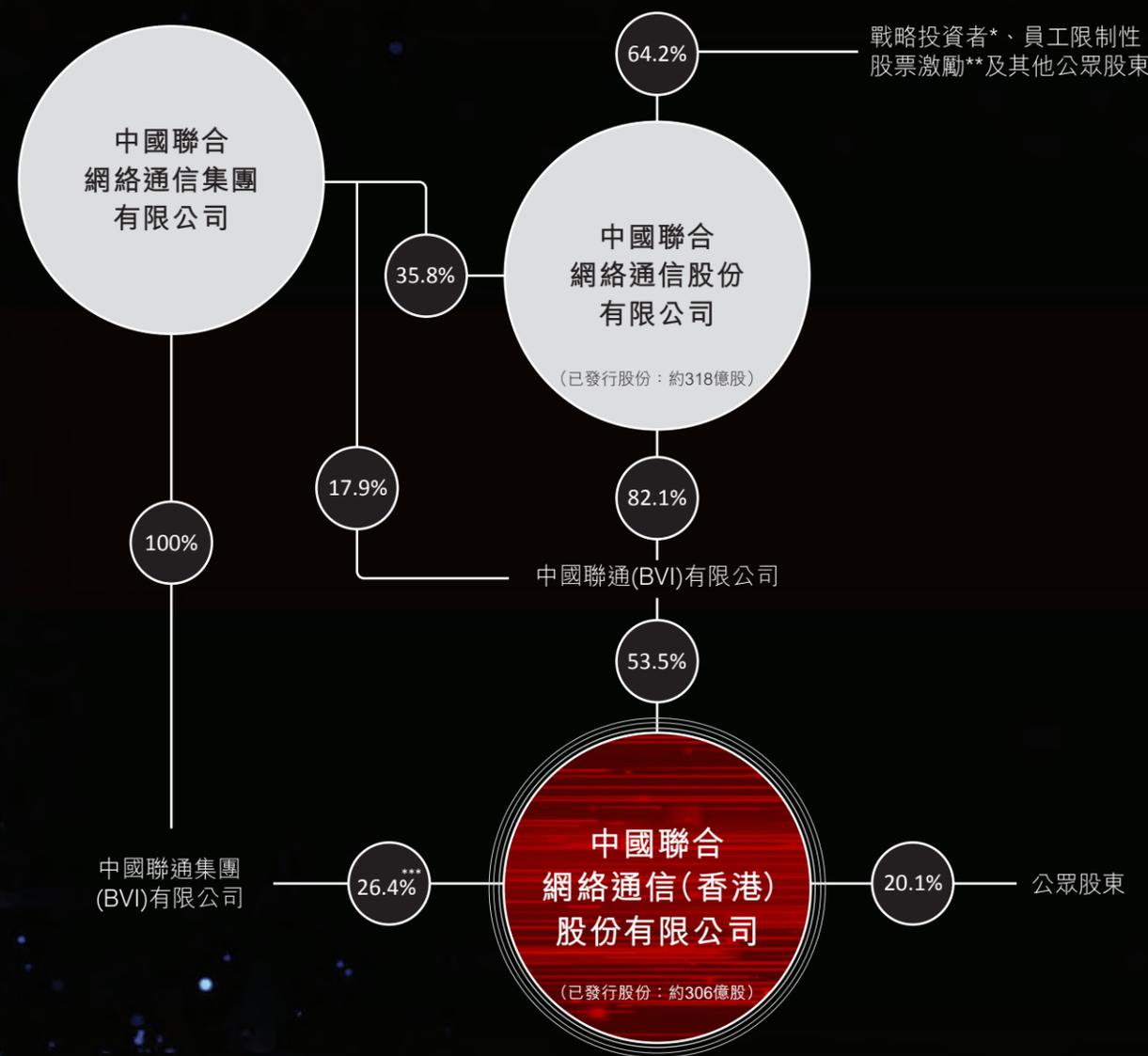
中國聯通堅持紮根網信事業，踐行央企使命，全面增強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更好服務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建設、保障國家網絡和信息安全，擔當數字信息運營服務國家隊和數字技術融合創新排頭兵，充分發揮科技創新、產業控制、安全支撐作用。

為邁向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科技服務企業，本公司紮實推進聯網通信、算網數智兩類主營業務，全面建設廣度、厚度、深度行業一流的智能化綜合性數字信息基礎設施，為經濟社會發展暢通信息大動脈、構築數字新底座，以技術領先、高度集成的「全覆蓋、全在線、全雲化、綠色化、一站式」數字化服務，助力千行百業「上雲用數賦智」，促進數字經濟發展和信息消費升級，切實增強廣大用戶對信息通信服務的滿意度和獲得感，讓全社會進一步共享信息通信發展新成果。

註：

*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證券已於2021年5月18日從紐約證券交易所下市。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2021年7月23日之公告。

控股結構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戰略投資者2017年通過非公開發行及老股轉讓取得股份共約109億股。該股份已於2020年11月解除限售。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根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相關核心管理人才及專業人才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不包括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擁有對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權益。

表現摘要

財務摘要 (人民幣億元)

	2024	2023	同比變化
營業收入	3,895.9	3,726.0	4.6%
服務收入	3,459.8	3,351.7	3.2%
其中：聯網通信業務收入 ^{1,2}	2,613.3	2,574.5	1.5%
算網數智業務收入 ³	824.9	752.5	9.6%
淨利潤 ⁴	206.1	187.3	10.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674	0.612	10.1%
每股股息 ⁵ (人民幣元)	0.4043	0.3366	20.1%

附註1：聯網通信業務包含移動聯網、寬帶聯網、電視聯網、專線聯網、通信業務及信息業務等六項。

附註2：自2024年起，收入分析時，將網間結算按照所屬業務類型劃歸至聯網通信業務，2023年有關數據以同口径列示。

附註3：算網數智業務包含聯通雲、數據中心、數科集成、數據服務、智能服務及網信安全等六項。

附註4：淨利潤為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附註5：建議派發的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62元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內批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481元，全年股息合計每股人民幣0.4043元。

聯通雲¹收入 (人民幣億元)



數據中心收入 (人民幣億元)



智能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數據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1. 為反映人工智能發展帶來通算和智算等業務機會，聯通雲入口徑優化為融合創新解決方案產生的雲IDC、雲資源、雲平台、雲服務、雲集成、雲互聯、雲安全等收入

大事記

1月 2024

成立中國聯通人工智能創新中心，加快佈局人工智能新興產業，為推動中國聯通科技創新和高質量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2月 2024

中國聯通全球首發雁飛5G RedCap產品矩陣、發佈聯通5G-A十大創新示範成果、元景「1+1+M」大模型體系及系列人工智能創新成果等。

5月 2024

中國聯通成功完成全球首例實際傳輸距離超過3,000公里的海量數據廣域高通量無損傳輸驗證，為東數西算場景下的智算互聯奠定技術基礎。

6月 2024

成立中國聯通沙特公司，是首個在沙特獲得商業註冊證書(Commerci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的中國通信運營商，也是中國聯通在中東地區成立的首個分支機構。

7月 2024

中國聯通合作夥伴大會圓滿舉行，發佈元景大模型2.0、算力智聯網(AI Net)等重大成果以及中國聯通吉祥物通通(Tone)。

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青島和海口兩個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局的批復許可，標誌著中國聯通國際通信基礎設施能力建設邁上新台階。

9月 2024

中國聯通全新發佈「碳索綠色行動計劃」，實施全新「3+5+1+1」綠色行動方案，致力成為客戶信賴的綠色生態領航員。

成立聯通數據智能有限公司，聚焦培育人工智能和大數據領域專精特新產品與服務能力，打造中國聯通「數智服務創新領先品牌」。

12月 2024

中國聯通(香港)創新研究院正式成立，發佈中國聯通全面煥新國際品牌UniCom。

中國聯通成功完成「AI大模型300公里分布式協同訓練」技術驗證，充分驗證DC協同訓練技術的商用可行性，為AI大模型訓練模式提供全新的解決方案。

董事長 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中國聯通聚焦聯網通信和算網數智兩大主業，推進網絡向新、技術向新、服務向新，高質量發展取得新突破。



陳忠岳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整體業績

2024年，中國聯通營業收入穩健增長，達到人民幣3,896億元、同比提升4.6%，增速領先行業。聯網通信^{1,2}業務收入佔服務收入76%、同比提升1.5%。算網數智³業務收入佔服務收入24%、同比提升9.6%。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達到人民幣206億元、同比提升10.1%，淨資產收益率⁴提升至5.8%。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致力於和股東分享發展紅利，鑒於過去一年良好的業績表現，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⁵人民幣0.1562元(含稅)，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481元(含稅)，全年股息合計每股人民幣0.4043元(含稅)，同比增長20.1%。2024年派息率達60%，同比提升5個百分點。

聯網通信穩盤托底。用戶規模再創新高，移動和寬帶用戶數達到4.7億、淨增1,952萬；物聯網連接數超過6.2億、淨增1.3億；車聯網連接數達到7,600萬、保持行業第一；格物工業互聯網平台納管設備超過1,200萬、佔全國的1/8。

算網數智擴盤提質。聯通雲收入⁶人民幣686億元、同比提升17.1%，數據中心收入人民幣259億元、同比提升7.4%。智算業務驅動算力服務強勁增長，去年簽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

董事長報告書

網絡向新

公司構建高速泛在、算網融合、綠色低碳的新型基礎設施，提升網絡智能化水平，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公司堅持精準適度的投資策略，全面深化共建共享，全網推進智能運營，全力打造極簡網絡，實現聯網算網協調發展、國內國際協同佈局。

2024年，公司資本開支人民幣613.7億元、同比下降17%，其中，算力投資同比上升19%；網絡質量更好、效能更高。移動網絡人口覆蓋率達到99%，提升近1個百分點、惠及千萬用戶，寬帶網絡端口數同比提升5%、惠及千萬家庭。設備集約、AI賦能成效明顯，每年節省OPEX人民幣19億元，每單位業務能耗下降10%。

推進移動和寬帶網絡提能升級，覆蓋更廣、體驗更好。移動網絡基站數超過450萬，高鐵、地鐵、熱門景點、密集小區等重點場景的網絡覆蓋更加深入；加快5G-A規模商用，在300個城市部署載波聚合，實現下行萬兆、上行千兆的超高速率，在150個城市升級RedCap，實現全頻段、全制式應用。寬帶網絡端口數2.8億，10G PON端口佔比超

過80%，支持千兆寬帶用戶快速增長；加快建設萬兆光網，助力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深圳等率先打造雙萬兆城市。

豐富算力和算網創新供給，規模更大、能力更強。加快推進IDC向AIDC、通算向智算升級，在上海、廣東、香港、內蒙、寧夏、貴州等地建設大規模智算中心，建成300多個訓推一體的算力資源池，智算規模超過17EFLOPS，更好滿足人工智能訓練和推理需求。建成算力智聯網AINet，實現8個國家算力樞紐和22個省級骨幹節點的全覆蓋；升級聯通雲「星羅」算力調度平台，提升全域智能調度水平。

打造健壯通達、算網一體的國際網絡，佈局更完善、資源更豐富。提升亞太、亞美、亞非歐主幹通道能力，新建青島、海口國際局，建成60多條海陸纜和400多個業務點，覆蓋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發揮香港將軍澳數據中心樞紐作用，聚合東京、新加坡、法蘭克福等地自有算力，聯通全球頭部雲服務商50多個資源池，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品質算網服務。

技術向新

深化通信技術(CT)、信息技術(IT)、數據技術(DT)、智能技術(AT)和運營技術(OT)等融合創新，提升公司內生動力、硬核實力。

持續加大創新投入，研發費用同比提升9.1%；引進培養更多高水平科技人才，科創人才佔比達42%，研發人員佔比近10%。不斷完善創新體系，在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地組建創新主體，特別是整合大數據、人工智能等領域的專業機構，成立聯通數據智能有限公司、數據科學與人工智能研究院，打造數智技術和產業高地。去年來，取得一系列標誌性成果，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和GSMA全球移動大獎等榮譽。

超前佈局下一代互聯網。發揮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創新引領作用，推進「互聯網2030」基礎協議與體系架構創新。驗證全域互聯、確定承載、智能原生、算網融合等性能特徵。攻關廣域無損、算間調度等關鍵技術，首次實現超3,000公里無損數據快遞、跨200公里數據存算分離，提升算力智聯網的通量、性能和智能化水平。在青海，公司建設三江源綠電智算融合示範園，運營萬卡綠色算力中心，實現算網一體、算電一體，預計集群平均利用率超過60%。



董事長報告書

加快新一代移動通信研發應用。攻關毫米波、多頻通感、智能超表面等5G-A關鍵技術，應用到物聯網、車聯網、工業互聯網等重點場景，支持端雲協同高效推理、車雲協同實時計算、柔性產線快速切換。攻關超低時延、高精定位、密集感知等低空智聯網和衛星互聯網關鍵技術，建設安陽、南京等國家級試驗區，推進空天地海一體創新。開展6G標準制定、技術研發、測試驗證，為6G產業發展做好準備。

一體推進數據和智能融合創新。深耕大數據領域，構建滙聚內外部、多行業的高質量數據集，突破向量數據動態生成、分佈式協同計算等關鍵技術，建成技術先進、性能優越、多跨一體的數據平台，升級可信數據空間，鞏固提升領先的數據治理和數據安全能力。**打造元景大模型**，突破自適應慢思考、非對稱MoE(混合專家模型)架構等關鍵技術，在語言、多模態、語音及視覺模型等國際評測中排名前列。特別是在工業互聯網領

域，格物平台融合元景大模型，生成上千個精準映射工業設備的物模型，全面提高了應用開發的便捷性，打造自動解析上百種工業協議的軟網關，極大提升了設備連接的有效性。

服務向新

全面擁抱人工智能，推出一系列AI新產品新服務，拓展廣闊市場空間，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數智服務創新升級。為公眾客戶提供不同場景的智慧生活服務。推出5G新通話、智家通通、智慧客服等AI智能體，持續迭代智家平台，聯通雲手機、聯通雲盤、聯通看家、聯通超清等產品規模發展，雲盤用戶超過1.8億，超清用戶超過5,000萬。堅持業務融合、市場融通，結構持續優化，融合用戶佔比超過77%，價值不斷提升，融合套餐客單價月均超人民幣百元。

聯通雲智能升級。實現智算、通算的一體化運營，融合人工智能模型訓推、原生存儲、無損網絡、集群調度等關鍵能力，提供智算、數據和模型等服務，靈活滿足人工智能一站式服務需求。中國聯通作為哈爾濱亞冬會通信和雲服務官方合作夥伴，實現了5G-A網絡和高清雲轉播的融合創新，助力雲上亞冬、科技亞冬。特別是今年全國兩會，聯通元景MaaS平台融合推理能力和安全技術，以5G富媒體和AI智能體，展現了數字技術和媒體傳播融合創新的巨大潛力。

數據智能應用規模突破。公司聚焦工業互聯網，發揮5G專網和格物平台優勢，融合工業大數據、工業大模型，有效賦能設計仿真、控制優化和預測性維護等生產場景，累計實施超過2.9萬個工業互聯網項目、落地7,100餘家5G工廠，實現服務能力和市場地

位領先。**聚焦服務數字政府**，完善政務網、政務雲、政務大數據、政務智能應用的一體化能力，服務熱線智能化升級、城市智能化治理等領域，助力政府數字化能力提升。智能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71億元，同比提升26.5%。數據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4億元，同比提升20.8%。

國際品牌全面煥新。2024年國際業務提速發展，收入達到人民幣125億元、同比提升15.2%。在沙特、秘魯、阿聯酋、烏茲別克斯坦等地增設分支機構，更好服務億萬客戶全球漫遊和數字化需求。尤其是發揮車聯網的全球一體化運營優勢，服務中國頭部車企出海，助力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去年12月，公司發佈了國際品牌UniCom，進一步加快國際化發展步伐，提升全球化經營水平。

董事長報告書

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

公司積極履行企業ESG責任。

踐行綠色理念。發佈綠色行動計劃，深化網絡節能，探索算電協同，引入清潔能源，獲評22個國家級綠色數據中心。

服務民生保障。升級「聯通數村」平台，服務26萬個行政村和2.8億農村用戶，助力鄉村全面振興。深入推進電信普遍服務，助力跨越數字鴻溝，在8,000家營業廳設立智慧助老中心。

完善企業治理。實施數智強企，推進公司管理、運營、服務的智能化升級。積極承擔上市公司責任，制定市值管理制度，開展各類投資者交流活動160餘場，上市公司形象更加公開、透明、可信。公司榮獲多項嘉許，包括於2024年《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中排名第279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中排名第299位；連續九年被《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為「亞洲最受尊崇電信企業」；於《金融亞洲》(FinanceAsia)舉辦的「2024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公司評選」中獲評選為「中國最佳管理公司」金獎。

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公司擁抱智能、向新前行，全力以赴強能力、調結構、提質量、增效益，經營發展邁上新台階。2025年，公司營收、利潤及淨資產收益率將實現有力增長。預計固定資產投資在人民幣550億元左右，其中，算力投資同比增長28%；此外，我們為人工智能重點基礎設施和重大工程專項作了特別預算安排；公司將深入實施融合創新戰略，持續推進「三個向新」，着力實現創新動力更足、能力優勢更強、業務結構更優、經營效益更好、品牌形象卓著。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及社會各界長期以來對公司的關心和支持，對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與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陳忠岳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3月18日

註1： 聯網通信業務包含移動聯網、寬帶聯網、電視聯網、專線聯網、通信業務及信息業務等六項。

註2： 自2024年起，收入分析時，將網間結算按照所屬業務類型劃歸至聯網通信業務，2023年有關數據以同口徑列示。

註3： 算網數智業務包含聯通雲、數據中心、數科集成、數據服務、智能服務及網信安全等六項。

註4： 淨資產收益率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

註5： 建議派發的2024年末期股息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註6： 為反映人工智能發展帶來通算和智算等業務機會，聯通雲收入口徑優化為融合創新解決方案產生的雲IDC、雲資源、雲平台、雲服務、雲集成、雲互聯、雲安全等收入。

業務概覽

2024年，中國聯通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加快推進創新發展、融合開放、企業改革、制度建設等大事要事，加快突破科技攻關、基礎管理等關鍵瓶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公司生產經營總體呈現趨勢向好、結構向優、質量提高、動能增強的高質量發展態勢。

聯網通信業務穩盤托底效應更加突出。一是全力以赴穩經營促發展，在統籌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上取得積極進展。二是堅持以新融合為主線推動規模發展價值提升，移動聯網、寬帶聯網穩健增長，FTTR成為主要增收引擎，市場佔有率保持行業領先；移動出賬用戶規模超3.4億戶，累計淨增用戶1,068萬戶，固網寬帶用戶規模超1.2億戶，累計淨增用戶884萬戶，移寬兩網用戶規模均創歷史新高。三是電視聯網、信息業務取

得創新突破，聯通超清、聯通雲盤、聯通看家等重點產品用戶持續增長，增收明顯；為助力數字消費升級，實現產品融雲、融智、融安全、融通信發展，上線聯通雲手機、聯通雲電腦、聯通安全管家、聯通親情V網等新產品，四是物聯網連接規模快速提升，連接規模超過6.2億個，其中5G業務規模行業領先；車聯網連接規模超過7,600萬，連接規模行業第一。



業務概覽

算網數智業務發展能力不斷增強。一是聯通雲在政務雲、醫療雲、央國企上雲等重點領域市場份額持續擴大，打造自研雲標杆項目超千個；聯通雲池資源快速增長，銷售規模翻倍，視頻雲、雲桌面等重點產品銷售同比翻3倍。二是緊抓人工智能與國家「東數西算」發展機遇，深耕數據中心業務行業市場，推動數據中心業務份額提升。三是數據服務收入保持高速增長，運營商大數據市場份額連續6年保持領先，業內率先發佈聯數網和可信數據資源空間產品，積極佈局數據要素改革。四是數智應用規模化發展取得顯著成效，落地超4萬個5G行業應用項目，服務超16,000個5G專網客戶，累計建成7,100餘家5G工廠。持續豐富專精特新數智應用產品供給，億元級自研應用產品超50款，全

新升級5G行業專網產品體系4.0，打造超10款5G RedCap行業終端，格物Unilink工業互聯網平台成為首批國家級A級「雙跨」平台。五是在網信安全方面，升級「組件+平台+服務」的具有聯通辨識度的墨攻安全運營服務新模式，聚焦城市安全運營、央國企等重點領域，累計落地標杆項目超百個。「墨攻」產品入選國資委中央企業應用拓展工程首批項目清單，是全國安全領域唯一入選產品。六是人工智能領域提速發展，通用大模型在17個國際主流榜單排名前五，RAG(檢索增強生成)和智能體獲信通院最高評級，形成37個行業大模型，打造上百個應用案例，其中政務熱線、公共安全、經濟運行、文博文創4個行業模型已實現規模複製。

高品質網絡能力持續提升。持續推進移動精品網、寬帶精品網、政企精品網建設，築牢算網數智能力底座，着力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可持續發展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推動網絡品質邁向新台階，為公司高質量發展進一步築牢網絡底座。一是落實「信號升格」，全面推進低頻共享，5G中頻共享基站達137.5萬站，900M低頻基站70萬站，移網行政村覆蓋率達到99%。二是持續完善千兆光網覆蓋，寬帶端口2.8億個，基本完成發達鄉鎮及以上區域10G PON佈局，10G PON

端口佔比提升8.3pp，達81.7%，行業領先。三是積極構建多級算力供給，IDC全面覆蓋「東數西算」樞紐節點，核心區域適智化能力明顯提升，全網總機架數超42萬，適智化能力儲備快速形成270MW，智算規模超過17 EFLOPS，雲池城市覆蓋超270城。四是持續完善國際網絡佈局，國際海纜資源容量超100T，互聯網國際出口容量5.72T，回國帶寬6T。國際漫遊覆蓋達到264個國家和地區的663家運營商。



財務概覽

概述

2024年，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生產經營總體呈現趨勢向好、結構向優、質量提高、動能增強的高質量發展態勢，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895.9億元，同比增長4.6%。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459.8億元，同比增長3.2%。實現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人民幣206.1億元，同比增長10.1%。

2024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94.0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13.7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45.8%。

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3,459.8

營業收入

2024年，公司營業收入實現人民幣3,895.9億元，同比增長4.6%。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459.8億元，同比增長3.2%，收入結構不斷優化。

下表反映了公司2024年和2023年兩類主業的服務收入情況：

(人民幣億元)	2024年		2023年	
	累計完成	結構佔比	累計完成	結構佔比
聯網通信業務收入	2,613.3	76.0%	2,574.5	77.4%
算網數智業務收入	824.9	24.0%	752.5	22.6%

聯網通信業務收入¹

2024年，公司聯網通信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2,613.3億元，同比增長1.5%。

算網數智業務收入¹

2024年，公司算網數智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824.9億元，同比增長9.6%。

聯網通信業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2,613.3

算網數智業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824.9

財務概覽

營業成本

2024年，公司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735.6億元，同比增長4.5%。

下表列出了2024年和2023年公司營業成本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變化情況：

(人民幣億元)	2024年		2023年	
	累計發生	所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累計發生	所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成本	3,735.6	95.9%	3,576.3	96.0%
其中：網間結算成本	112.2	2.9%	112.9	3.0%
折舊及攤銷	833.9	21.4%	848.5	22.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643.2	16.5%	600.3	16.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649.3	16.7%	629.4	16.9%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424.7	10.9%	364.0	9.8%
銷售費用	369.8	9.5%	358.3	9.6%
管理費用	51.2	1.3%	55.3	1.5%
其他經營費用	651.3	16.7%	607.6	16.3%

網間結算成本

2024年，網間結算成本發生人民幣112.2億元，同比減少0.6%，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3.0%下降至2.9%。

折舊及攤銷

主要得益於近年精準投資、網絡共建共享和優化工作，2024年公司資產折舊及攤銷發生人民幣833.9億元，同比減少1.7%，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22.8%下降至21.4%。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024年，公司堅定履行網絡強國、數字中國建設的使命責任，強化網業協同，推動網絡資源向基礎重點領域和戰略佈局區域聚集，由於網絡規模擴大等原因，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發生人民幣643.2億元，同比增長7.2%，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6.1%增加至16.5%。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024年，公司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持續優化人力資源效能，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發生人民幣649.3億元，同比增加3.2%，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6.9%下降至16.7%。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24年，公司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發生人民幣424.7億元，同期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436.1億元，銷售通信產品毛利為人民幣11.4億元。

銷售費用

2024年，公司縱深推進提質增效，銷售費用與營業收入增長相匹配，銷售費用發生人民幣369.8億元，同比增長3.2%，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9.6%下降至9.5%。

管理費用²

2024年，公司縱深推進提質增效，持續提高資源配置效率，管理費用發生人民幣51.2億元，同比減少7.4%，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5%下降至1.3%。

其他經營費用

2024年，其他經營費用發生人民幣651.3億元，同比增長7.2%，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6.3%增加至16.7%，主要由於公司算網數智業務持續發力，算網數智業務項目成本增長。

財務概覽

盈利水平

(人民幣億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累計金額	累計金額	
營業利潤	160.3	149.7	7.1%
淨財務收益	2.0	1.2	58.6%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	25.9	25.2	2.9%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	14.8	18.0	-17.9%
淨其他收入	49.5	35.3	40.1%
稅前利潤	252.5	229.5	10.1%
所得稅	45.2	40.2	12.4%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206.1	187.3	10.1%

稅前利潤

2024年，公司扎實推進高質量發展，經營業績穩中有進，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252.5億元，同比增長10.1%。

所得稅

2024年，公司的所得稅為人民幣45.2億元，實際稅率為17.9%。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2024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實現人民幣206.1億元，同比增長10.1%。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74元，同比增長10.1%。

EBITDA³

2024年，公司EBITDA為人民幣994.2億元，EBITDA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為28.7%。

資本開支及現金流

2024年，公司着力強化網業協同，精準投入，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613.7億元。2024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94.0億元，扣除本年資本開支後自由現金流⁴為人民幣280.3億元。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6,610.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712.4億元，負債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3,071.5億元變化至人民幣3,076.7億元，資產負債率45.8%，較上年年底下降0.7個百分點。公司帶息借款人民幣35.7億元，債務資本率由上年底的11.6%下降至10.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淨債務資本率為3.1%。

註1： 聯網通信業務收入為各類服務收入中的相關金額加總組成，包括語音通話及月租費收入人民幣204.0億元、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收入人民幣1,541.9億元、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收入人民幣168.7億元、其他增值服務收入人民幣301.9億元、網間結算收入人民幣126.0億元、傳輸線路使用和相關服務收入人民幣242.6億元和其他服務收入人民幣28.2億元。算網數智業務收入為服務收入中相關的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人民幣824.9億元組成。除以上兩項業務收入外，其他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1.6億元。

註2： 管理費用中不包含人工成本及折舊。

註3： 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對於與本公司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但它並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並無統一定義，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

註4： 自由現金流反映了扣除資本開支的經營現金流，但它並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並無統一定義，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

榮譽及獎項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陳忠岳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3歲，大學本科，經濟學碩士，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202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公眾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山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總裁，本公司總裁。陳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A股公司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簡勤
執行董事兼總裁

59歲，研究生，經濟學博士，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簡先生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西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簡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兼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兼總裁。簡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王俊治
執行董事

60歲，研究生，工學碩士，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保護部副部長、部長，中國能源化學工會全國委員會主席，中華全國總工會勞動和經濟工作部部長，中華全國總工會書記處書記。中華全國總工會第十五屆、十六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十六屆主席團委員。王先生現任聯通集團董事，A股公司董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唐永博
高級副總裁

51歲，研究生，工商管理碩士，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唐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聯通集團市場部總經理。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唐先生現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證券在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聯通集團副總經理，A股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唐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李玉焯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52歲，研究生，工商管理碩士，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女士曾任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部長、董事會秘書，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李女士現任聯通集團總會計師，A股公司財務負責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以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女士具有豐富的財務投資及資本運作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利民
高級副總裁

50歲，研究生，管理學碩士，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王先生曾任中國聯通哈爾濱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通黑龍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通貴州省分公司總經理，聯通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王先生現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A股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郝立謙

高級副總裁

53歲，研究生，工商管理碩士，202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郝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濟南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通海南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通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通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郝先生現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A股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以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郝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200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席、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主席、電訊盈科副主席、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富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香港區）會長。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合併組成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英國大東電報局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在國泰航空公司服務達二十三年之久，在離開該公司時，就任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並於1992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文憑，他亦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此外，鍾先生是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鍾先生在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至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范椒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此外，羅女士亦擔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主席、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出任政務官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大學理學院傑出畢業生。她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美國哈佛大學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范駿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歲，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副主席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常務委員。范先生曾任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范先生於2016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范先生乃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9年經驗。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健康的企業文化是良好管治的核心。中國聯通不斷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勇擔新時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務，堅持紮根網信事業，聚焦建設網絡強國、數字中國主責，拓展聯網通信、算網數智主業，錨定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科技服務企業的願景，全面實施融合創新戰略，以數智融合、數實融合推動科技創新和產品創新融合發展，推進網絡向新、技術向新、服務向新，深化科技強企、人才強企、改革強企、數智強企、品牌強企。中國聯通擔當數字信息運營服務國家隊和數字技術融合創新排頭兵，涵養優秀企業文化，持續弘揚「客戶為本、創新為魂、員工為根、奮鬥為榮、服務為上、清廉為基」的核心價值觀，堅持「嚴、實、精、細、快」的企業作風，建立「為客戶創造價值；市場和創新雙輪驅動；一個聯通，一體化能力聚合，一體化運營服務」的經營管理理念。中國聯通企業文化理念對生產經營的滲透和融合，把企業文化建設融入到生產經營管理的全過程，發揮文化對經營效益、管理效能的促進和提升作用，確保公司策略、業務模式及營運做法反映其理想中的文化。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董事會將持續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透過在公司上下各個層面提倡企業文化理念和核心價值觀，我們期望所有領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能貫徹實踐，將「廉潔自律、崇廉拒腐」融入思想根基，作為從業基本行為準則，遵紀守法，合規經營，廉潔自律，堅持誠實守信、盡職盡責的道德理念和行為準則，努力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利益的最大化。相關行為基本準則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誠實守信、利益衝突、利益相關方關係處理、信息披露及保密、保護公司資產、舉報及處罰等原則。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作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目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充分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監管要求，以其為指引公司完善企業管治的基本制度，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實踐的要求；公司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定期發佈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責任聲明，確認公司遵循了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等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對整體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負責，

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列明董事會需履行企業管治職務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2024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嘉許。其中包括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24年亞洲最佳公司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九年獲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電信企業」，同時獲頒「亞洲電信業最佳投資者關係計劃」獎項；在權威財經雜誌《金融亞洲》(FinanceAsia)舉辦的「2024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公司評選」中獲評選為「中國最佳管理公司」金獎；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可持續發展」大獎；在「《The Asset》(財資)2024年ESG企業大獎」評選中獲得「卓越環境、社會及管治白金獎」；在《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與德勤聯辦的「ESG領先企業大獎2024」中榮獲「ESG領先企業大獎」。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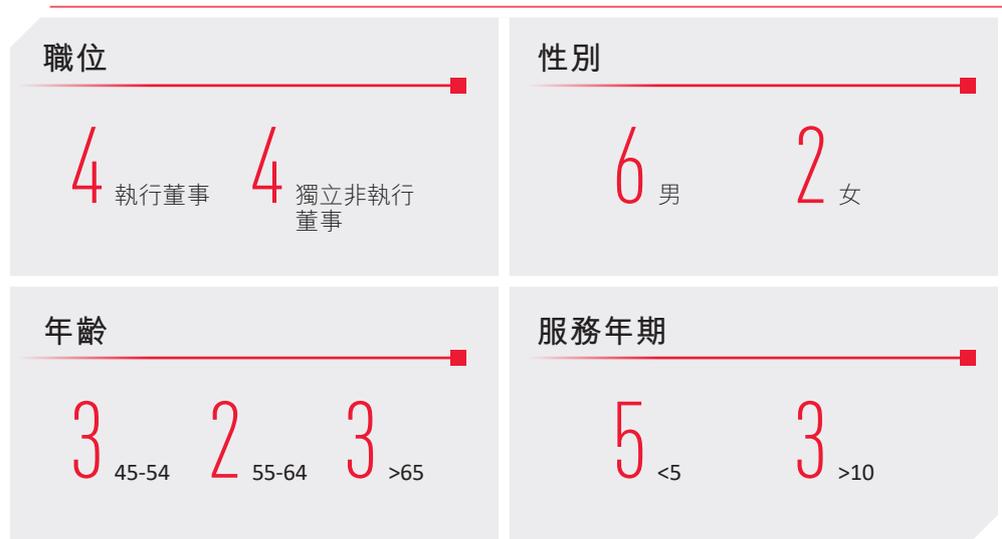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在(i)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ii)董事會組成及提名、(iii)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iv)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v)薪酬、及(vi)股東參與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除了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一欄所作之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併購等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審批本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廣泛性，成員包括不同專業中有出色表現的人士。目前董事會有八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39頁。本公司相信目前董事會由通信、科技、財務、投資和管理等多元化領域專才組成，同時在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具有多元化特色，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

目前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和責任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內控機制的制約，本公司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同時，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另外，本公司董事長陳忠岳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直重視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此為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之間可以直接溝通的機會。因此，本公司董事長已委託另一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在各範疇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本公司已設立不同的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以開誠佈公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可以保密方式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的發展發揮正面作用。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每年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進一步促進了不同觀點及意見的交流。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在董事會會議上積極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防範、資本市場等事項發表建設性意見。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在作出決議時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皆沒有任何業務及財務往來(本年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董事酬金除外)，並已在任命時和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均為獨立人士。該等機制令董事會有效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其有效性。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及仔細考核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察和匯報本公司表現的事宜。在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繼任計劃方面，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對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

企業管治報告

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的裨益。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非執行董事)就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考慮。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

於2024年4月10日，簡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范駿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勤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分別於2024年4月8日及2024年4月9日向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外聘律師顧問取得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並作為上市公

司董事的要求、職務及責任法律意見。簡勤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已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董事對公司負有信托責任，不得按不正當目的行使權力，不可利用公司的機會為自己之利益服務，不允許其個人利益抵觸公司的利益，也不可濫用公司之資產。其後亦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具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理解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此外，公司會準備訂明有關董事委任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函。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本公司定期邀請不同的專業團隊為董事就相關法律法規、市場環境及／或行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提供培訓。於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在2024年度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忠岳(董事長)	A, B
簡勤	A, B
王俊治	A, B
李玉焯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A, B
鍾瑞明	A, B
羅范椒芬	A, B
范駿華	A, B

A: 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 閱讀或撰寫有關經濟、一般業務、電信、公司治理、商業道德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文章

本公司制定了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且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職務、經驗、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以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當前市場情況及適用的監管要求等而釐定；而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則是按照本公司設定評核指標的完成情況作為評核標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及工作繁重程度釐定。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提供長期激勵，公司亦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第70至71頁中「本公司股份計劃」一節)。每位董事各自的薪酬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級載於本年報第149至151頁中。除薪酬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權責時，已給予清晰的指引。但若干重大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長遠目標和策略、全年預算案、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股息、重大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與股本相關的資本市場運作、企業併購、重大關連交易及年度內部控制評估。董事會定時檢討授予管理層權責的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皆有充分的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把須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會議通知均能於常規會議舉行至少14天前提交董事，並盡最大努力爭取將所有會議文件在常規會議舉行最少一周前(並確保所有會議文件在不少於守則條文要求之常規會議三天前)提交董事審閱。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向董事長匯報。公司秘書與所有董事均保持緊密聯繫，並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運作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委員會章程列明之程序，公司秘書也負責整理及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予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出意見，並提交會議紀錄最終稿供存檔。每位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她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就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舉行會議。為確保備有最新知識及市場信息以履行其職務，公司秘書於2024年內參加了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可按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如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議決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董事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各董事均需付出足夠時間和精神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並鼓勵董事表達彼等的意見及關注事宜。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經營信息，以確保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經營狀況。另外，通過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管理層匯報，董事可更瞭解本公司的業務狀況、經營策略以及本公司、行業最新發展情況。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每年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進一步促進了不同觀點及意見的交流。為確保各董事均適當知悉會議討論的事項，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信息均於會前及時提供予董事，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關於董事會將表決事項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經常到訪國內各分公司以深入瞭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情況。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其中包括由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提供的培訓)，以擴闊董事在相關領域的知識，並提升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法規及最新的營運技術的理解。此外，董事會每年度均就其表現進行評核。此等安排亦促進了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提昇。

2024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議並完成四次書面決議，討論及審批了包括2023年年度業績、2024年度預算、2024年中期業績、2024年第一季度和前三季度業績、可持續發展報告、風險管理與內控工作報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高級副總裁等重要事項。

2024年內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任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忠岳(董事長)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簡勤 ¹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俊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玉焯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4/4	4/4	1/1	不適用	1/1
鍾瑞明	3/4	3/4	1/1	1/1	1/1
羅范椒芬	4/4	4/4	不適用	1/1	1/1
范駿華 ²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偉明 ³	0/1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於2024年4月10日，簡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註2：於2024年4月10日，范駿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3：於2024年4月10日，黃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4：若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及部份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

2024年董事會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投入充足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應有職責，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及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相關法例要求及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關於獨立核數師與財務報表相關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88至9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已訂立書面章程(書面章程已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訂立的需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中包括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委員會在會議後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審計委員會組成

目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先生、張永霖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范駿華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鍾瑞明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委員會內另一名成員亦為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經驗。

主要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作為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議並批准獨立核數師的聘任、辭任和解聘；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框架預先批准由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監督獨立核數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核數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和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與獨立核數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審閱獨立核數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審計委員會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投訴，舉報人可通過舉報渠道就任何不正當行為以保密及匿名方式

進行舉報。任何對上述事項的投訴可以郵寄(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郵編：100033)或電話(86-(010) 88091674)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

2024年主要工作

審計委員會每年與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以及獨立核數師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報表的審閱，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高效率的審計。此外，審計委員會成員每年均與獨立核數師舉行沒有其他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列席的會議至少兩次。

2024年，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及審批包括2023年年度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2024年第一季度和首三季度業績等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在會議中審批了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滙報、風險管理報告、內審及內控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委聘獨立核數師、審計費用及獨立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安排與計劃，以及2024年度內由獨立核數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使董事會能夠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運作、財務、合規、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保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及可信性，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同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中對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要求。

薪酬委員會組成

目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永霖先生、鍾瑞明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張永霖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要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審議由公司管理層提出的未授出期權或股份的具體授出計劃和對現行公司股份計劃的修訂方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

企業管治報告

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2024年主要工作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2024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批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及薪酬方案等事務。

薪酬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審議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並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組成

目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先生、陳忠岳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除陳忠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外，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鍾瑞明先生出任。

主要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

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制定、審閱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首席執行官提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024年主要工作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2024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並完成三次書面決議，討論及審批了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制定了提名政策。在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繼任計劃方面，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對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的裨益。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非執行董事)就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考慮。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應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

本公司亦制定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注意到董事會成員日趨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的要素。董事會的全體成員乃根據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擇優方式作出委任。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時，將按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是否均衡。在物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

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持續符合其目的。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有八位成員，其中兩位為女性董事，女性董事佔25%。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實現了性別多元化及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另外，本公司全體員工的男女性別比例(男比女)為1.62:1。高管中女性比例持續提升，自2019年的11.9%提升至2024年12.9%，希望員工(包括高管)中女性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公司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堅持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全面升級人才招聘政策體系，堅持多元化與非歧視用工，嚴禁發佈違反國家規定的有關性別、年齡等歧視性條款的就業信息，積極營造公平就業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亦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並由股東大會審議考慮。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inaunicom.com.hk/tc/esg/cg_report.php。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提供其他鑒證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審計委員會監督獨立核數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核數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並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框架預先批准由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就2024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獨立核數師之服務酬金如下：

項目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審計服務	(i)	46,890
其他專項審計及鑒證服務	(ii)	4,853
非審計服務	(iii)	1,379

註：

- (i) 2024年的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以及提供子公司財務報表的法定審計服務。
- (ii) 其他專項審計及鑒證服務是除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之外的其他專項審計及鑒證服務。
- (iii) 非審計服務包括可以由獨立核數師合理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於2024年度，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收遵從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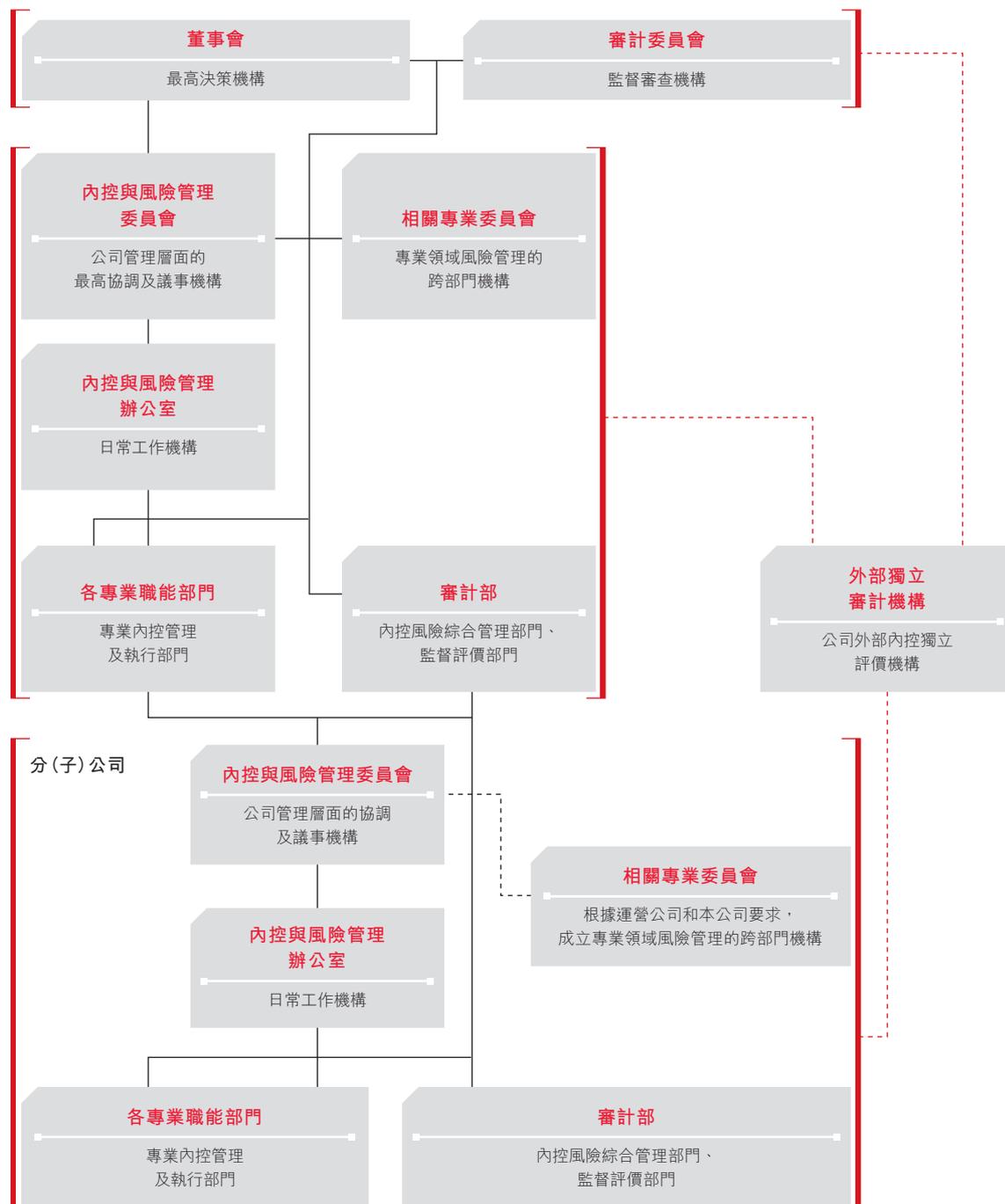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但不限於運作、財務、合規、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體系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體系的有效性。

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乃為監察及保障公司業務目標的實現，保障本公司資產免遭損失或被挪用，確保設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組織體系

公司設立由董事會、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綜合管理部門和各相關專業職能管理部門構成的涵蓋全集團範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目前設有621人的內部審計部門，並設常駐各省分公司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每年至少兩次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並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會計職務。內部審計負責全面風險評估、專項風險評估、內部監控自我測試等工作，制定針對性的風險防控措施並進行風險跟蹤檢查，增強員工風險意識，為本公司有效支撐和保障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起到積極作用。此外，內部審計以對內部監控有效性審計為重點，圍繞保證經營的效益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法律法規的遵循性，組織開展了內部監控評審及經濟責任審計等工作，為本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健全內部監控制度、減低經營風險及提高經濟效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公司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採用COSO內部監控框架，基於以下五個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監控體系：

- (一) 控制環境：建立了滿足COSO要求的控制環境，為內部監控有效執行提供了恰當的運行環境
- (二) 風險評估：建立了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及評估機制，對影響公司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進行評估，並關注由於變化而導致的新增風險
- (三) 控制活動：對公司的業務活動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控制程序，通過評估確定了重要控制活動的關鍵控制程序及措施
- (四) 信息溝通：明確有關信息與溝通的辦法，建立了信息與溝通機制，以匯總和傳遞相關信息
- (五) 監督控制：建立了內部監控監督機制，實施了監督程序，採取了事前、事中及廣泛的監督原則，對內部監控進行適當的監督

風險評估及管理

公司已經建立並逐步完善「常態化的全面風險與動態化的關鍵風險管理相結合」的全面風險閉環管理體系，實現風險評估、預警和跟蹤檢查的閉環管理，確保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根據新的業務模式、管理要求、系統變更、機構職責調整、內外部檢查發現等因素的影響，評估風險及管控措施的充分及恰當性。

2024年度風險評估結果

2024年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及應對措施如下：

網絡與信息安全風險

公司作為基礎通信企業，擁有覆蓋全國、通達世界的現代通信網絡和全球客戶服務體系，提供的服務惠及千家萬戶、各行各業。網絡與信息安全不僅是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前提，同時也關乎個人信息安全、企業安全，更關乎國家安全。公司高度重視網絡與信息安全工作，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要求，堅持服務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建設，將維護網絡與信息安全作為守土盡責的重要使命，致力擔當數字信息運營服務國家隊和數字技術融合創新排頭兵。

政企業務質量和欠費管理風險

隨着數字經濟蓬勃發展，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不斷湧現，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帶來的深刻變革，為公司創新轉型、提高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廣闊空間。公司高度重視創新產品研發，持續加強自主服務能力和自研產品植入，加快算力服務、創新標品可持續收入業務發展。全面推進重點業務客戶信用分級管理，調優政企客戶結構。

涉外出口管制合規風險

近年來，中美在高科技領域的競爭日趨激烈，美國排華遏華監管政策和針對性調查行動頻出，美商務部不斷加強對華超級計算、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領域打壓。公司高度重視涉外出口管制合規要求，加強美出口管制規則跟進與研究，及時分析研判風險動態，健全完善算網數智業務合規審核流程，強化交易對象事前核查，確保交易模式不違反美出口管制關鍵管控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人員流失與儲備風險

電信行業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轉型升級的新需求日益高漲，科技人才隊伍的規模和能力需要適配公司科技創新和業務發展需要。公司高度重視高層次科技人才隊伍的儲備，持續建強青年科技人才隊伍，大力構建未來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公司2024全面風險評估範圍涵蓋全集團，包括集團總部、31家省級分公司本部及所轄地市分公司、多家子公司。綜合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結果，充分考慮經營環境、業務和制度的變化，識別對公司經營具潛在影響的風險；根據公司風險定性預判，經過與各專業部門和向公司管理層匯報，最終確定年度主要風險及風險等級。按照風險管理辦法和公司風險管理要求，落實公司管理層對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包括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解決方案和責任部門，並組織開展中期跟蹤檢查工作，各項風險和風險事件造成的負面影響均控制在預期和可承受範圍之內。年內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監督及更新優化

為保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設計的有效性，根據業務及管理變化情況，及時開展風險評估，對照風險點，制定或完善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同時通過評估審核專業部門的內部監控流程修訂申請、風險評估報告、內部監控評審例外問題等，及時更新內部監控規範，為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效支撐。內控與風險管理辦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執行有效性的檢查，持續改進及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設計。審計部持續組織各分、子公司結合本單位實際情況，開展年度內控自評工作，並夯實內控自評工作質量，逐步形成標準統一、量化的內控評價體系。通過內控制度及執行的評價、審計發現問題的有效整改、制度完善及流程優化，實現內部控制閉環管理的長效機制。公司總部內控與風險管理辦公室根據各分(子)公司的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各專業部門的自我評價報告、內部審計發現的本年度內部監控例外問題以及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形成公司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作為公司管理層發表內部監控有效性聲明的支

持性書面依據。根據不同上市監管機構對公司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披露的不同要求，公司將分別編製內部監控評價報告。

作為一家電信運營商，本公司需要遵守為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所制定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相關規定。個人隱私、信息安全和數據保護在中國及其他本公司開展運營的司法轄區是日益重要的事宜。例如2016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中國的網絡產品、設備和服務、信息網絡的運行和維護、個人數據的保護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做出了整體性的框架規定。2021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規範了數據和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2022年頒佈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明確電信、金融、網絡機構為反詐主體，針對電信網絡詐騙的各環節進行針對性制度設計，壓實企業責任。本公司為保護系統及數據的安全，以及應對不斷發展的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安全措施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資源，並建立相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i)不斷加強數據安全能力，例如加強數據加密能力，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的供應鏈安全性；(ii)制定數據保護合規政策和守則，開展危機應對以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合規培訓；(iii)自查數據系統的潛在風險和弱點，並更新隱私政策；(iv)增強實時監控和警報報告系統，並建立應急預案，使本公司能夠在緊急情況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並儘量減少損失；(v)通過加強內部與外部的知識交流，持續改進本公司的合規工作。本公司在對國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向境外傳輸時需要進行安全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度評審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已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作出年度評審，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並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及足夠。該評審亦確保了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以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

本公司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本公司對外披露信息(包括內幕消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為統一信息披露的準則，本公司建立了由管理層主持的信息披露委員會，訂立了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數據，以及其他信息的匯總上報程序及定期報告的編寫及審閱程序，也對核查財務資料的內容和要求作出了具體規定，特別是要求各主要部門的負責人由下至上出具個人承擔的聲明函。

反貪污政策及工作

反腐敗制度體系持續完善

2024年持續推進紀檢監察制度體系建設，制定涵蓋監督檢查、執紀執法、紀律作風建設、基礎管理等四大領域重要規範性文件50餘項。

- 強化關鍵人員日常監督：制發《中國聯通領導人員約談實施辦法》，規範各級領導人員約談工作，加強日常提醒，強化抓早抓小、防微杜漸。
- 提升紀檢監察隊伍建設規範化水平：制發《中國聯通紀檢監察幹部履職盡責

不力問題問責辦法》，強化對紀檢監察管理人員思想認識、履行職責、作風表現等全方位監督，鍛造高素質專業化的紀檢監察隊伍。

- 完善廉潔風險防控制度機制：在《中國聯通重點領域廉潔風險防控指引手冊》（2022版）提出的103個廉潔風險點和309條防控措施指引的基礎上，2024年補充編制了《相關重點領域廉潔風險防控指引》，針對網絡運維、信息安全等4個重點領域的17個廉潔風險點，提出了47條防控措施指引，進一步織牢織密廉潔風險防控網。



企業管治報告

防腐預腐機制完整性提升

不斷強化紀律作風建設，堅決剷除腐敗滋生的土壤和條件，營造風清氣正的幹事創業氛圍。

- 豐富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手段載體：制定印發中國聯通廉潔文化工作指引，聚焦強化18方面工作，明確30項規定動作和20項倡導動作，推動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走深走實。
- 完善企業大監督格局：制定印發《集團公司反腐敗協調小組工作規劃(2023-2027年)》，推動各成員單位加強工作協同，不斷形成懲治腐敗強大合力。

- 印發《中國聯通紀檢監察機構適用〈信訪工作條例〉若干問題的意見》，推動準確理解核心要義和要求，構建良好的信訪舉報秩序，提高工作規範化水平。

2024年，中國聯通接受反腐教育與培訓達179.7萬人次及開展反腐敗教育活動員工覆蓋率100%。



派付股息的政策

公司在持續推動營收、利潤良好增長和保持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同時，致力於和股東一同分享公司長期發展紅利。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取決於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未來利潤、現金流、流動性水平以及資本成本等。本公司相信隨着本公司的增長，此政策長遠將可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只可以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支付股息。

鑒於過去一年良好的業績表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62元，連同已於年內派發的2024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481元，全年股息合計每股人民幣0.4043元。

企業透明度與投資者關係

為了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使投資者更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本公司除了發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書外，亦按季度披露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包括：收入、經營成本、淨利潤等)和其他若干主要運營指標等，以及定期公佈主要運營數據。

本公司在披露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告後，一般會舉行分析師、媒體發佈會和全球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分析師、基金經理、投資者、媒體記者等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在發佈會上，公司管理層準確及詳盡回答分析師、基金經理、投資者和媒體提出的問題。投資者發佈會的視頻亦會上載至本公司網站，使有關信息能廣泛傳達。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與服務，並積極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回覆投資者的查詢，接待投資者的來訪與會見，以及收集市場信息和傳遞股東意見予董事及管理層，以確保該等意見獲適當傳達。本公司還不時安排管理層開展路演活動，以及積極參加由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與投資者進行會面和溝通，為他們提供能更準確瞭解本公司(包括業務及管理等多方面)的最新發展及表現的機會。

於2024年內，本公司參與了以下投資者會議：

日期	會議
2024年1月	花旗2024年中國科技／電信行業公司活動日
2024年1月	第二十四屆瑞銀大中華研討會
2024年3月	第五屆富瑞年度亞洲投資論壇
2024年5月	麥格理2024年亞洲投資論壇
2024年5月	高盛2024年亞太科技互聯網大會
2024年5月	摩根大通全球中國峰會2024
2024年5月	瑞銀2024年亞洲投資大會
2024年6月	野村2024年亞洲投資論壇
2024年8月	花旗2024年中國科技電信互聯網公司活動日
2024年9月	中信里昂第三十一屆投資者論壇
2024年9月	高盛2024中國+投資論壇
2024年11月	花旗中國投資者峰會2024
2024年11月	大和證券2024年投資大會(香港)
2024年12月	廣發證券2024年香港策略會

此外，通過公告、新聞稿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本公司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關於公司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網站在投資者關係方面不僅作為本公司向投資者、媒體及資本市場發放新聞和公司信息的重要渠道，還在本公司的估值和遵從信息披露法規要求等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2024年，本公司持續更新網站內容，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網站功能及加強信息披露透明度，務求達到國際最佳實踐水平。本年度本公司網站榮獲國際機構「iNova Awards」頒發最佳網站金獎。

同時，本公司制定了股東溝通政策，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均獲提供現成、相同、適時而且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得以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也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加強與本公司的溝通。透過股東溝通政策所載的不同溝通渠道，包括公司通訊、公司網站、股東大會、投資者會議等，本公司持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對話，並收集市場信息和傳遞股東意見予董事及管理層。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於年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通訊活動，並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表示滿意。

本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努力，獲得資本市場的高度評價，並獲頒發多個獎項，其中包括在《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 舉辦的「2024年亞洲最佳公司管理團隊評選」中榮獲「亞洲電信業最佳投資者關係計劃」。

股東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21日向股東發送。公司董事及委員會代表一般均會出席會議，並珍惜於會上與股東溝通的機會。獨立核數師每年也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作出報告。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內的決議事項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會上解釋有關程序。本公司並委任外聘監票員以確保所有投票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並及時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並通過了下列決議案，各議案的贊成票比率如下：

-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贊成票比率超逾99%)
-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贊成票比率超逾99%)
- 重選簡勤先生、李玉焯女士、張永霖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贊成票比率超逾98%)
-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贊成票比率超逾99%)
- 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超逾99%)
- 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超逾98%)

-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超逾98%)

-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贊成票比率超逾99%)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發送的股東通函內。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條，以下人士可在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a)任何數目的股東，只要其合共持有的表決權佔請求書日期有權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2.5%，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決議案必須可以適當地提呈並擬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請求書必須經請求人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六個星期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置，本公司有責任向所有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關於該提呈決議案的通知。

此外，請求人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一份與將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字數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但是，如果法院接納該權利被濫用以就誹謗性質的事宜進行不必要的宣傳，則本公司毋須傳閱任何陳述書。在此情況下，請求人可能會被命令向本公司支付其向法院申請的費用。

如果經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並無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關於決議的通知，則該請求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一個星期前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若股東於存置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5%，則該等股東可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且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如果本公司董事在該請求書存置日期起計21天內未妥為安排在會議通知後28天內召開會議，則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其中任何代表其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在上述日期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

請求人召開會議的方式須盡可能接近由本公司董事召開此等會議的方式。由於董事未能適當召開會議而使請求人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企業管治報告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股東不可在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審議。但股東可根據上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節中所述的程序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該等決議。

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權利的任何查詢應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請求書應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就進行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本公司股東已於2024年5月30日的股東週年

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提升在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效率，並保持組織章程細則與在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的上市規則條文一致。最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內。

企業管治的不斷演進

公司持續研究並緊密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和投資者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滿足股東期望，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向本公司查詢

股東可以通過以下渠道隨時向本公司查詢：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傳真：(852) 2126 2016

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

電郵：ir@chinaunicom.com.hk

上述聯繫資料亦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聯繫我們」部份，以使股東能夠及時、有效地向公司作出查詢。



<https://www.chinaunicom.com.hk>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與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電信業務。

經營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93至94頁內。

鑒於過去一年良好的業績表現，董事會決定向股東大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1562元，共約人民幣47.79億元。連同已於年內派發的2024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481元，全年股息合計每股人民幣0.4043元，合共約人民幣123.70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102.99億元)。如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內獲股東批

准，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2025年6月25日以港幣支付予2025年6月6日(「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210至211頁的「財務概要」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93至209頁的「財務報表」內。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5頁的「董事長報告書」、第16至19頁的「業務概覽」、第20至25頁的「財務概覽」、第93至209頁的「財務報表」、第86至87頁的「人力資源發展」、第40至6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68至85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參閱本年報中其他章節或報告的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37及43.1內。

短期融資券

本集團的短期融資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內。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披露的股份計劃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2023年12月31日：無)。

股本

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98及第188頁。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49.89億元(2023年：約人民幣78.55億元)。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第98頁所列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第188頁所列的權益變動表。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並且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營業總額的30%。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總採購額約15.11%。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6.01%。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在本集團前五家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承認某些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10年，並已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 (3) 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計劃授權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N = A - B - C$$

其中：

「N」為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為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即採納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為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為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在確定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的條款作廢的期權涉及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a)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b)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7) 當獲授人正式簽署表示接受要約的授出通知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作為此項授予的代價港幣1.00元的付款，在要約中規定的期限內送交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收訖後，該要約視同已經接受並生效。

自採納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期權數目分別為1,777,437,107及無。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此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1, 2}	—	24,683,896,309	80.67%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A股公司」) ¹	—	16,376,043,282	53.52%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聯通BVI」) ¹	16,376,043,282	—	53.52%
(iv)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聯通集團BVI」) ^{2, 3}	8,082,130,236	225,722,791	27.15%

註：

- (1) 由於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分別所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2) 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3)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26.41%)。此外，聯通集團BVI擁有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74%)的優先購買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聯通集團BVI擁有的權益。

除上表所述外，於2024年12月31日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書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成員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陳忠岳(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簡勤(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

王俊治

李玉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

鍾瑞明

羅范椒芬

范駿華(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俊治先生、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有關董事均符合條件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外，於2024年年度內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未在本集團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均未訂有在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期滿的服務協議。

董事在構成競爭行業中的權益

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相似，且/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擔任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的行政職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9至3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除以上所述外，在2024年度期間直至並包括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候，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競爭利益。

子公司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於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hinaunicom.com.hk>)。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所有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港澳台及其他國家分別約有239,307名、862名及448名在職員工，另於中國大陸約有9,277名市場化臨時性用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649.3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9.4億元)，其中合同制員工工資約為人民幣440.4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2.8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2023–2025年綜合服務協議(「2023–2025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23–2025年綜合服務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互相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包括：(i)通信資源使用；(ii)房屋租賃；(iii)電信增值服務；(iv)物資採購服務；(v)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vi)末梢電信服務；(vii)綜合服務；(viii)共享服務。根據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期為3年，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

隨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和資金集中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在滿足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日常經營的前提下，2023年財務公司與聯通集團實際發生的貸款及其他授信業務金額(人民幣46.33億元)已接近交易上限(人民幣46.50億元)。為進一步滿足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資金管理需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於2024年3月19日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公司和聯通集團簽署變更協議，以修訂根據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上限（為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至人民幣75億元。除上述披露者，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在2023–2025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1) 通信資源使用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

- (a) 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和國際衛星設備）；及
- (b)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所需的若干其他通信設施。

使用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費用乃根據此類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及攤銷費而定，

但是該等使用費不高於市場價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負責該等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維護。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應確定並商定由哪一方提供上述(b)段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如聯通集團負責維護上述(b)段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集團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參照市場價確定，沒有市場價的，由雙方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礎上協定。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因提供上述通信資源和設施使用而應付聯通集團的淨使用費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按季結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17億元。

(2) 房屋租賃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相互出租屬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各自的分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

就雙方相互租賃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的具體租金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出租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租金按季於每季度末支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11.31億元(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而言)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08億元(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可忽略不計。

(3) 電信增值服務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客戶提供各類電信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與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分公司結算從電信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但前提是，該結算將基於在同一地區內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電信增值內容的獨立電信增值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收益進行。該金額將按月結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給聯通集團的關於電信增值服務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28億元。

(4) 物資採購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進口及國內電信物資，以及國內非電信物資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招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此外，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售物資及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亦將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述比率計算：

- (a) 就國內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3%；及
- (b) 就進口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1%。

聯通集團提供物資的收費標準，以及與各項物資採購服務以及直接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運輸服務佣金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應付聯通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月結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0.36億元。

(5) 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以及IT服務。其中工程設計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工程勘察、通信電路工程、通信設備工程和企業通信工程。工程施工服務包括通信設備、通信線路、通信電源、通信管道和技術業務支撐系統。IT服務包括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諮詢服務)。

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的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產品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管理層在確定價格標準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接受方應通過招標方式確定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的具體提供方的，提供方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程序。此種情況下，應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

價格定價。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9.44億元。

(6) 末梢電信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的銷售前、銷售中、銷售後服務，例如某些用戶端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寄送、電話亭維護、發展客戶及其他客戶服務。

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標準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

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94億元。

(7) 綜合服務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上文「通信資源使用」一節所涵蓋的設施／設備除外)、車輛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勞務服務、安全保衛服務、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服務、裝飾裝修服務、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服務、廣告、宣傳、物業管理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商品銷售、技術支持、研究開發、通信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諮詢服務)。

服務收費標準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

董事會報告書

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7.42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78億元。

(8) 共享服務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總部人力資源服務；(b)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業務支撐中心服務；(c)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與上文第(a)和(b)段所述服務相關的託管服務；及(d)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場地及總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務。共享服務的有關成本將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的總資產比例分攤，但其中聯通集團的總資產應不含聯通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總資產，且具體分攤比例由聯通集

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向另一方提交的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經協商後確定，並每年按照雙方總資產情況進行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0.77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

(9) 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委託貸款、財務和融資顧問、委託投資、債券承銷、諮詢、代理服務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財務公司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其利率或收費標準將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確定，具體如下：

(a)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參照聯通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聯

通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及／或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

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利率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礎，參照聯通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同類型企業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所確定的利率及／或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的餘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74.33億元。

(c) 其他金融服務

應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參照市場公允價格或國家規定的標準制定金融服務的價格。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手

續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構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如無相關規定的，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市場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議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0.02億元。

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財務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聯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業務部門與關連人士協商持續關連交易價格，該等價格應按2023–2025年綜合服務協議及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原則進行，必須公平合理，並由財務部門進行審核。

董事會報告書

法律部門負責關連交易協議的審核，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和監督，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會同業務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此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已就年報第75至81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

件，並載有其結果和結論。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年報所述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在本公司之前發出的公告中所載其各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4年作為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之成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概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1和43.2所披露的指定的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詳情(除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載列於上述董事會報告書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40至6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重大法律程序

作為香港註冊並在香港上市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以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

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電信服務，需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本公司的海外子公司需遵循其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已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203.1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5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1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9日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2日

(2) 為確定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5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6月6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5年6月6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就2024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 and 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款項。

對於在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有權收取之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2024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2025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境內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有權收取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

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管理合約

除聘任合約外，於2024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陳忠岳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3月18日

人力資源發展

中國聯通堅持員工為根，始終關注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始終保持員工隊伍的全面發展和生機活力。2024年，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全方位培養引進用好人才，推動形成經營管理人才、專業技術人才、技能人才「三支隊伍」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各展其才、發展貫通的良好局面，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強大人才支撐。

加快建設科技創新國家戰略人才力量，著眼於支持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主動融入「建設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創新高地」大局，科技人才規模持續擴大，青年科技人才隊伍建設取得實效，建成高層次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梯隊，支持高質量發展的人才結構大幅優化，人才質效持續提升。堅持提效率、控總量，實行用工效率目標管理，2024年公司全員勞動生產率持續提升，用工總量保持

基本穩定；落實國家穩就業要求，近3年累計引進畢業生近2.2萬人；統一實施「新苗計劃」，深化校企合作，搭建青年員工培訓體系，加速畢業生成長成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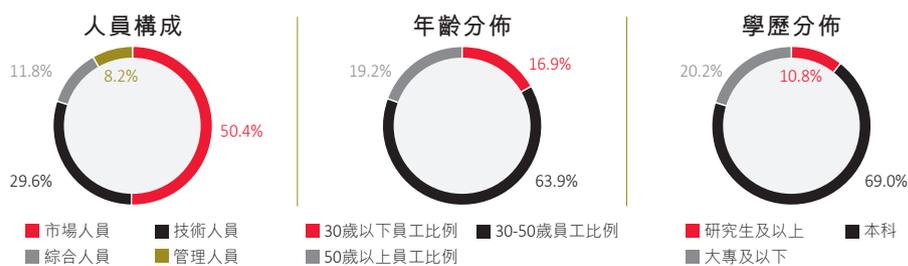
強化制度建設，修訂實施管理人員管理、綜合考核評價等制度規範，不斷夯實管理基礎；做好管理人員隊伍的統籌分析規劃，開展班子建設「白皮書」的滾動更新，持續選優配強經營班子；強化系統性培訓培養，持續開展優秀管理人才示範班等重點班次，統籌開展各專業領域專業能力提升培訓。針對重點掌握的優秀管理人才開展有針對性培養，有組織、有計劃地開展跨區域、跨崗位交流培養；在發揮好各年齡段管理人員積極性的基礎上，不斷加大優秀年輕管理人才的發現培養使用力度，持續加強管理人員梯隊建設；持續完善管理人員監督制度體系，把

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結合起來，提升監督效能；深入推進管理人員能上能下，持續推進管理人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強化考核評價結果應用。結合年度綜合考核評價、專題調研等同步開展「激勵擔當作為，提振幹事創業精氣神」工作，不斷引導廣大管理人員樹立和踐行正確的業績觀。

聚焦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全面實施融合創新戰略，推進網絡向新、技術向新、服務向新，制定管理人員、專業人才、技能人才年度重點培訓計劃項目，加強針對性培訓培養，分期分批開展員工履職能力專項培訓。推進重點隊伍培訓認證，完善能力認證體系建設，針對人工智能、大數據、網絡安全等公司重點業務重點領域，實施崗位能力認證和培訓賦能。

提升人工成本資源配置效率。優化工資總額增量收益分享機制，加大對利潤同比改善的正向激勵，提高存量調整比例，緊密關聯效率指標動態調整，人工成本利潤率、人力資源總投入佔收比同比提升。用好用足科技創新激勵保障政策，聚焦戰新領域加大激勵資源供給，投入專項工資總額支持人工智能行動方案和高層次人才隊伍打造。突出關鍵崗位核心人才靶向，建立適配不同要素稟賦、體現要素差異貢獻的激勵約束機制；聚焦破解分配領域結構性矛盾，優化內部收入分配關係，合理確定不同群體間薪酬水平。實施多元激勵，靈活開展中長期激勵，完成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股票解鎖，打造利益風險共同體。

員工組合分析



有關人力資源發展更多資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詳細的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內相關部份，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3至209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收入確認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計費信息系統具有複雜性，且系統需要對龐大的數據進行處理，存在電信行業由計費信息系統記錄收入準確性的固有風險。

一般而言，收入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在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個服務／商品類型中分別確認。數據記錄的採集和收入交易的記錄由信息系統進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及收入的分析分別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第2.25項與第6項中予以披露。

我們關於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涵蓋了以抽樣為基礎的控制測試及實質性程序，包括請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專家參與協助執行以下程序：

- 測試計費系統的信息系統控制環境，包括不同信息系統間的接口控制。
- 測試客戶賬單計算及收入交易的採集和記錄的重要內部控制。
- 測試授權費率變化和將費率錄入計費系統的重要內部控制。
- 測試數據記錄與計費系統及計費系統與總賬之間的端到端對賬。
- 測試客戶賬單計算及所記錄的相關收入交易的準確性。
- 通過比較總賬中確認的金額和支持性文件（包括客戶賬單、合同、項目進度單和驗收報告）測試收入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

我們將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評估需要估計收入水平、經營成本金額及適用的折現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和相關的會計估計分別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第2.8、2.13與4.2項予以披露。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予以披露。

我們關於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在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在使用價值模型中運用的折現率和假設，將管理層所使用的折現率與外部信息及我們對於折現率重要參數的評估進行比較。
- 在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將預計現金流量的重要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及經營成本金額等，與相關歷史數據進行比較，以評價管理層預估的合理性。
- 評估和挑戰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並對管理層實施的敏感性分析進行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畫和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勤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合併 損益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入	6	389,589	372,597
網間結算成本		(11,224)	(11,294)
折舊及攤銷		(83,392)	(84,847)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7	(64,320)	(60,02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8	(64,931)	(62,939)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9	(42,466)	(36,403)
其他經營費用	10	(107,223)	(102,123)
財務費用	11	(1,784)	(1,981)
利息收入		1,981	2,105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		2,592	2,519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		1,481	1,803
淨其他收入	12	4,951	3,534
稅前利潤		25,254	22,945
所得稅	13	(4,521)	(4,023)
年度盈利		20,733	18,922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0,613	18,726
非控制性權益		120	196
年度盈利		20,733	18,92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4	0.67	0.61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14	0.67	0.61

第102頁至第209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綜合收益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度盈利	20,733	18,922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165	195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之稅務影響(不可轉回)	(7)	(4)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稅後(不可轉回)	158	191
其他	(33)	(5)
	125	186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稅後(可轉回)	14	4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24	88
	138	133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63	319
年度總綜合收益	20,996	19,241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0,875	19,038
非控制性權益	121	203
年度總綜合收益	20,996	19,241

第102頁至第209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351,530	355,995
使用權資產	16	47,522	52,608
商譽	17	2,771	2,771
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	19	45,058	44,188
所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	20	11,453	10,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1,256	817
合同資產	21	77	86
合同成本	22	8,868	8,493
應收關聯公司款	43	3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4,667	5,217
長期銀行存款		15,185	—
其他資產	25	24,047	22,535
		512,437	502,950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463	2,217
合同資產	21	275	279
應收賬款	27	53,730	38,692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	27,590	26,2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43	5,113	4,610
應收關聯公司款	43	1,387	588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4,386	2,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9,150	24,428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	24	26,226	11,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8,480	47,733
		158,800	158,101
總資產		671,237	661,051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30	254,056	254,056
儲備	31	(10,378)	(12,912)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2	4,779	4,088
— 其他		112,588	106,242
		361,045	351,474
非控制性權益		2,525	2,424
總權益		363,570	353,8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3	1,170	1,252
租賃負債	34	24,222	30,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1,306	600
遞延收入	35	8,229	9,2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43	958	881
其他債務	36	1,110	939
		36,995	43,501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37	711	68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33	243	354
租賃負債	34	13,419	12,64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9	163,367	161,279
應付票據		5,296	6,275
應交稅金		2,683	3,5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43	2,026	1,033
應付關聯公司款	43	29,311	25,924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4,159	2,959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36	2,495	2,493
合同負債	21	46,739	46,179
預收賬款		223	288
		270,672	263,652
總負債		307,667	307,153
總權益及負債		671,237	661,051
淨流動負債		(111,872)	(105,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565	397,399

第102頁至第209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202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陳忠岳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玉焯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合併 權益變動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所有者 權益
		普通股本	一般風險 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法定儲備 基金	其他儲備				
於2023年1月1日餘額		254,056	987	(9,464)	34,286	(41,043)	102,797	341,619	1,917	343,536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187	—	125	18,726	19,038	203	19,241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	—	—	44	—	44	342	386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1,647	—	(1,647)	—	—	—
2022年年末股息	32	—	—	—	—	—	(3,335)	(3,335)	—	(3,335)
2023年中期股息	32	—	—	—	—	—	(6,211)	(6,211)	—	(6,211)
A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員工限制性 股票相關資本投入	42	—	—	—	—	282	—	282	—	282
其他		—	—	—	—	37	—	37	(38)	(1)
於2023年12月31日餘額		254,056	987	(9,277)	35,933	(40,555)	110,330	351,474	2,424	353,898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150	—	112	20,613	20,875	121	20,996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	—	—	1	—	1	21	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	13	—	13	—	13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1,897	—	(1,897)	—	—	—
2023年年末股息	32	—	—	—	—	—	(4,088)	(4,088)	—	(4,088)
2024年中期股息	32	—	—	—	—	—	(7,591)	(7,591)	—	(7,591)
A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員工限制性 股票相關資本投入	42	—	—	—	—	247	—	247	—	247
其他		—	—	—	—	114	—	114	(41)	73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		254,056	987	(9,127)	37,830	(40,068)	117,367	361,045	2,525	363,570

第102頁至第209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94,435	106,022
已收利息	1,981	2,105
已付利息	(1,797)	(1,906)
已付所得稅	(5,217)	(3,83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89,402	102,39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	(75,740)	(79,375)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	1,976	1,388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淨額	(1,062)	(1,23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	1,316	1,707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權投資(可轉回)支付的現金淨額	(6,020)	(22,98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權投資(可轉回)所得款	22,330	17,39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少/(增加)	15	(5,424)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不可轉回)收取之股利	156	159
取得聯營公司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65)	(776)
取得合營公司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87)	(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4)	—
處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得款	—	400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利	1,772	1,246
收取合營公司之股利	360	150
存放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所支付的現金	(42,219)	(11,015)
收回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所得款	13,016	12,815
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8,400)	(5,700)
關聯公司向財務公司償還貸款	8,000	5,700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流出	(84,656)	(85,5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投入資本		22	386
銀行借款所得款		947	711
關聯公司借款		546	583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680)	(33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40)	(385)
償還短期融資券		—	(5,000)
償還關聯公司借款		—	(913)
已付租金之本金		(12,887)	(12,103)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1,683)	(9,546)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淨額		999	949
財務公司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減少		(874)	1,542
償還其他債務		(14)	(40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4,064)	(24,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47,733	55,29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5	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29	28,480	47,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	—
銀行結餘		28,480	47,733
		28,480	47,733

第102頁至第209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25,254	22,94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3,392	84,847
利息收入	(1,981)	(2,105)
財務費用	1,733	1,956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損失	(2,827)	1,181
預期信用損失和存貨跌價準備	7,275	6,356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不可轉回)之股利	(156)	(15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7)	(14)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可轉回)收益	(1)	(1)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利	(10)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權投資(可轉回)之投資收益	(385)	(4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之投資收益	(2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9)	(114)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	(2,592)	(2,519)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	(1,481)	(1,803)
A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員工限制性股票費用	247	28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27,132)	(18,212)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4	(28)
合同成本增加	(7,400)	(8,498)
存貨增加	(377)	(94)
受限制的存款(增加)/減少	(70)	27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66	(199)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94)	(19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增加	(80)	(4)
應收關聯公司款增加	(802)	(123)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增加	(2,119)	(323)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20,870	12,124
其他應交稅金增加	435	515
預收賬款減少	(76)	(100)
合同負債增加	573	1,465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870)	1,464
其他債務增加/(減少)	55	(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減少)/增加	(39)	25
應付關聯公司款增加	2,902	6,714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增加	1,200	83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94,435	106,022

第102頁至第209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0年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電信服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00年6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BVI是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股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0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BVI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本合併財務報告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是以公允價值計量。

中國子公司用於中國法定報告目的之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若干過渡性條文的規定編製的。本集團同時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國財務報表)。本集團編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中國財務報表存在若干差異。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中國財務報表下進行之主要調整包括以下：

- 沖銷由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呈報要求而進行的預付土地租賃費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或減值及相應的攤銷費用，並相應調整遞延稅款；
- 確認於2005年前因收購若干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以及
- 確認以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的被攤薄損益。

(a)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19億元(2023年：約人民幣1,056億元)。考慮到當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291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2,209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夠通過短、中、長期方式籌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承諾、預計的資本開支和償債。因此，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年度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b)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明確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4。

(c) 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用：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1，「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對香港準則解釋第5號(2020)的相關修訂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1，「含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7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供應商融資安排」

此外，本集團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議程決定，包括「氣候相關的承諾」(國際會計準則37，「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解釋委員會議程決定中包括解釋性材料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原則和要求如何應用於議程決定下的交易或事實模式。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很大程度上趨同，解釋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同樣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企業報告。

應用上述修訂和議程決定並無對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當前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和／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提前採用。

	生效的會計期間 起始日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21，「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可再生電力合同」	2026年1月1日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8，「投資者與其合營 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期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第十一卷」	202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8，「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未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的和經修訂的準則的影響，並將根據要求於隨後期間採用相關新的和經修訂的準則。除下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其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8，「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8，「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對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做出了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列報」。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1中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了新的要求：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的類別和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披露中信息的匯總和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1的部份段落被移至香港會計準則8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香港會計準則7，「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33，「每股收益」也有小範圍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8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自2027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內生效，但允許企業提前採用。新準則的採用預計將影響損益表的列報和財務報表的披露。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8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2.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之相關活動從而承擔或享有其可變之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定本集團是否有該等權利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的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獲得之日起至控制喪失之日止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得，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消。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消方法與未實現利得相同，但僅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本集團於2005年以前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核算。在收購日以當時仍生效的收購法作會計核算，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放棄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份額，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2005年後，本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子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享有的權益份額，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額外條款的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每次企業合併時，本集團選擇按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應佔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和總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按照附註2.20的規定，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獲得的貸款和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根據負債的性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對子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化被視為權益交易，在合併權益中對控股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也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將視為對子公司權益的整體處置，因而需確認相應的損益。對於處置後在該原子的留存權益，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該金額可視為對一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12)，或視為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見附註2.4)。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於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後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與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安排，是指一項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合營公司，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本集團和其他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

除非被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或者在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組中)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權益法下，以成本對投資進行初始確認。在取得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並包含在該投資賬面金額中。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作為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份的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隨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根據收購日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變化及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調整。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單位收購日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而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金額的份額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為準(在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此類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之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實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被重估，而是繼續按權益法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與合營安排(續)

除此之外，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公司享有共同控制，將被視為於該被投資方的權益的整體處置，處置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原被投資方的留存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或喪失共同控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此外，對於以前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的所有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本集團採用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礎進行會計處理。

共同經營，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本集團和其他參與方享有與安排相關資產的權利，並承擔與安排相關負債的義務的合營安排。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進行會計處理。

為了更好地建設、運營和維護5G網絡基礎設施，共享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簽訂了框架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合作協議」)，在全國範圍內建設、維護和共享一張5G接入網絡。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和中國電信將各自負責在劃定區域內建設和維護5G網絡基礎設施，並承擔相關的建設、維護和運營成本。雙方已建立一項共同經營機制，對於所有區域內包括整體網絡規劃、項目立項驗收及施工和維護服務的統一標準等關鍵決定需由雙方一致同意。

本集團將該安排作為一項不通過單獨主體構造而成的共同經營，並依照協議條款確認與其在共同經營中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列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制定戰略決策)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定期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內確認。外幣計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以確定公允價值之日匯率重新換算。當一項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時，與之相關的匯兌影響同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一項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時，與之相關的匯兌影響同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不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重新換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無一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呈報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報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使用該期間的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被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作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計入其他儲備。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本公司股東應佔該等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而重分類至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固定資產

(a)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廠房和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和達到擬定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被興建的資產可供使用，在建工程將被歸類至恰當的資產類別。

(b)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並依據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通訊設備、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設備。除以非貨幣性交換獲取資產外，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使用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構成，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而發生的費用。

如果一項固定資產通過與另一項非貨幣資產的交換而獲得，該資產的成本應以公允價值計量，除非(i)該交換交易不具有商業實質或(ii)所獲取和所放棄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不能可靠計量。如果所獲得的資產項目不能採用公允價值計量，則其成本應以所放棄資產的賬面金額計量。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列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固定資產(續)

(c)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扣減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並計算：

	折舊年限	殘值率
房屋建築物	10–30年	3%
通訊設備	5–10年	0–3%
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設備	5–10年	3%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按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和租約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本年度，本集團將4G無線相關設備折舊年限由7年調整為10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該項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披露在附註15。

(d)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並確認於合併損益表內。

2.8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商譽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不能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商譽被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代表基於內部管理目的所記錄的商譽最低水準，以及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時，減值損失首先抵減分攤到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抵減其他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是指為獲取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或與客戶簽訂合同相關的並未作為存貨(見附註2.15)，固定資產(見附註2.7)或無形資產資本化的合同履行成本。

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如果未獲得合同，則該成本不會發生，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如若該等成本預計將被收回，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在發生當期予以資本化，如若該等成本預計攤銷期為自初始確認資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以下，則於發生當期予以費用化。獲取合同的其他成本在發生當期予以費用化。

如若合同履行成本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強將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計能夠被收回，則該等成本予以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成本分攤，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以及僅因與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未作為存貨，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資本化的履行合同的其他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3)。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向客戶的轉讓相一致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損益。

2.10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如若本集團在確認收入(見附註2.25)時尚未獲得合同支付條款下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則確認一項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根據附註2.14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當收取代價的權利轉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會重分類為應收賬款(見附註2.16)。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本集團向用戶提供了積分獎勵計劃，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的交易價格以及用戶獲贈的積分基於其相應的單獨售價而分配。分配予用戶獲贈積分的交易價格在贈予用戶時計入合同負債，在用戶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收入。

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同，以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列報。對於多份合同，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計算機軟件；(ii)長期預付傳輸線路及電路服務費；

- (i)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ii) 長期預付傳輸線路及電路服務費以直線法在服務期內攤銷。

2.1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此釐定必須在初始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和此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允價值收益；以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貨幣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和受限制的存款、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中包含的特定金融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及部份其他資產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值準備列賬。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並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並列作利息收入。

本集團僅在獲得該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將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一概列入合併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全部撥歸此類。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債權及權益投資。

如若債券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該金融資產實現的金額，則該等投資被撥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可轉回)。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滙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累積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

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變動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不可撤銷的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於初始確定時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於投資重估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不可轉回)中的金額轉至留存收益。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重新轉回。根據附註2.27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和權益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並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

本集團當且僅當債務解除、取消或過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和已付或應支付的對價的差額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消

當且僅當以下情況時，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消，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其淨額反映：本集團擁有抵消已確認金額的依法可執行權利，且意圖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報告期末對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合同成本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判斷該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這種跡象，應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進行減值測試，並就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為進行減值測試，對資產單獨進行估計，當單獨估計不可行時，其可收回金額會以最小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位」)來計算。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確認資本化為合同成本的資產減值損失之前，本集團根據適用標準評估並確認與相關合同相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然後，資本化為合同成本的資產的減值損失(如有)在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預期以相關商品或服務換取的剩餘對價金額減去與提供未確認為費用的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後確認。資本化為合同成本的資產隨後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減值損失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i)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或(ii)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2.14 金融工具和合同資產的信貨損失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下列項目的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和受限制的存款、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中包含的特定金融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及部份其他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所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2.10)；以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權投資(可轉回)。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不可轉回)，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工具和合同資產的信貸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計現金短缺的金額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不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勞力下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以下列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以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項目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始終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以組合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於報告日的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按照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準備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工具和合同資產的信貸損失(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了不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勞力下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預測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顯著下跌(如有)；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顯著倒退；以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以單一或組合基準進行。當以組合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當期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權投資(可轉回)外，本集團確認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權投資(可轉回)的相應調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減少其入賬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工具和合同資產的信貸損失(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已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市場的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核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催收程序，本集團對於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會執行催收活動，並適當考慮法律建議。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的收回均計入合併損益表。

2.15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量，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存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所需費用後確定。銷售所需費用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銷售存貨所必須發生的其他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應收賬款

當本集團已獲得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賬款。僅當對價支付前所需的時間流逝到期時，獲得對價的權利才是無條件的。如若本集團在確認收入時尚未獲得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則該金額將作為合同資產列報(見附註2.10)。

應收賬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14)後列示。

2.17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3個月以上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受限制的存款主要包括財務公司存放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準備金及聯通支付有限公司電子支付服務的客戶押金。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即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不包括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受到法定限制的銀行存款餘額；及
- (b) 現金等價物，即期限短(通常為自取得日起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僅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需要，而非為投資和其他目的。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同上。

2.19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獲得政府補助並符合有關規定，則政府補助初始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用以補償本集團發生的費用的補助於該等費用產生的期間內以系統化基礎於損益內確認。用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借貸

借貸為銀行借款，於初始入賬時按公允價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取得借款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21 股本

普通股份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的扣減(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庫存股份)，所支付款項，包括任何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自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中扣減且不在合併損益表內被確認收益或虧損。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一定比率，向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僅限於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而確認為資產。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被沒收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準的供款。

(b) 醫療保險

本集團參與之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c) 住房福利

向中國員工支付的一次性現金房屋津貼於確定該等補貼可能支付及能合理估計其金額的年度內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等供款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d) 補充福利

除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固定供款的社會保險外，本集團所屬個別子公司亦向其員工提供其他離退休後補充福利，主要包括補充退休金津貼，醫藥費用報銷及補充醫療保險，該等離退休後補充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本集團對該設定受益計劃義務採用預期應計單位成本法確定並確認為負債，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

該精算估值由具有資格的獨立精算機構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中國精算師協會單位會員)完成。精算假設主要包括折現率和未來死亡率等。此設定受益計劃沒有任何計劃資產。設定受益義務以現值列示於非流動部份其他債務及應付工資及福利費(一年內到期部份)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40億元(2023年：人民幣1.17億元)。由該負債重新計量產生的淨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後續期間不允許轉回至損益。過去的服務成本在計劃修改或縮短期間確認為損益，結算收益或損失在結算發生時確認。

(e)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的總金額是根據於授權日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但並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授予條件(例如收入及利潤指標)的影響，且期後無需重新釐定。但在釐訂可予行使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授予條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修訂發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權益金額確認於其他儲備內，直至股份期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與發行股份相關的股本)或股份期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至留存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f)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A股公司向本集團員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被視為資本投入。以授予限制性股票作為代價換取核心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等待期內確認為費用，並相應計入權益。費用總金額由授予日股票公允價值減去認購價釐定。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預計將解鎖的受限制股票數量。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確認於損益，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貨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產生支付之義務。若應付賬款之結算到期為1年或以內(如仍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基準計量。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如滿足其他確認條件)。

撥備應按照預期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稅前開支的現值計量，該金額反映於當時市場下的貨幣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以後隨着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將日常經營活動中源自提供勞務和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履行履約義務時(即當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收入以本集團預計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對於包含超過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每一項履約義務所涉及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一項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到，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攤到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都能反映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

當合同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份時，收入以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而現值按照與該客戶其他的財務交易所反映的折扣來折現，並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如果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份，則該合同項下的收入包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中的簡便操作方法，如果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則不會因為重大融資成份調整對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收入的確認(續)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亦在一段時間內根據相關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予以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有關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語音通話費和月租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收入主要是指提供數據存儲及應用、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的收入，並在履行服務義務期間確認；
- 其他增值服務收入主要是指向用戶提供如短訊、炫鈴、個性化彩鈴、來電顯示以及秘書服務等的收入，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網間結算收入是指因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使用本集團的電信網絡而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傳輸線路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主要是指向客戶提供傳輸線路及用戶終端設備供其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其收入在相應的使用和服務期限內履行服務義務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收入的確認(續)

- 單獨銷售通信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和配件以及通信設備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捆綁通信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通信服務和手機終端銷售的單獨售價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信服務收入隨着通信服務的實際使用予以確認。

一般而言，通信服務收入在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使用產出法予以確認，而手機和其他通信設備的銷售收入被視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如果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本集團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的履約義務，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此類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該情形下，本集團在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本集團按因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收取的費用或佣金確認收入。

2.26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對於以非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

2.27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控制是指客戶不僅有權主導特定資產的使用，而且有權獲得因使用特定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除非合同的條款和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a) 作為承租人

在包含租賃組成成份的合同開始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各組成部份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和非租賃部份。

在租賃開始日，除主要是電腦和辦公室傢俱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以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集團在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根據每項租賃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已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或倘若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減少進行調整。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而是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租賃已被資本化時，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若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將其折現後的現值，並扣減任何已享受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3)。自租賃期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期限結束與租賃期孰短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估計，與標的固定資產相同。

倘若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對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對租賃負債因此進行重新計量時，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則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倘若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並未在原租賃合同中約定的變化(「租賃修訂」)，且該修訂不能作為單獨租賃計量，亦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對租賃負債因此進行重新計量時，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使用修訂生效日的修訂後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一年以內到期的租賃負債的金額應為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應結算的合同付款額之現值。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分開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如非這樣，則該項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一項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份時，本集團將合同對價按相對單獨售價分攤至各個組成部份。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逐期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通過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的租賃激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應收租賃款總額的組成部份。並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作為收入確認。

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賃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是本集團應用了附註2.28(a)中的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9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與資產相關之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必要的所有準備活動實質上完成時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該項借款的實際借款利息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而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不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全部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0 稅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當地政府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只限於很可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被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且是否預期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0 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不能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如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在交易發生時不會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投資於子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結算日複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減；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當本集團擁有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權力，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將予抵銷。

為了計量本集團確認了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所得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抵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歸屬於租賃負債。對於稅項抵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和相關資產分別適用香港會計準則12的規定，本集團在有足夠的應稅利潤可用於彌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除與在其他綜合收益裡確認或直接在權益裡確認的事項相關外，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費用在當期損益中確認，在該種情況下，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費用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裡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如果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是在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核算中產生的，則在企業合併的會計核算中應包括稅務影響。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派息方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列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2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在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開發活動(或內部研究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當且僅當能證明以下所有各項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怎樣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對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發生的支出總和。如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在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為人民幣88.35億元(2023年：人民幣80.99億元)。

2.3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可能攤薄性潛在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4 關聯方

-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5 或有資產／負債

或有資產

或有資產產生於計劃外或其他意外事件，這些事件可能為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流入。或有資產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有資產的發展。如果幾乎可以確定經濟利益的流入將會發生，本集團將在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資產及相關收入。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不太可能需要流出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來清償該債務而未被確認。

如果本集團對某項義務承擔連帶責任，則預期其他方將履行的義務部份被視為或有負債，且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不斷進行評估，以確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發生。如果先前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的估計，否則在發生可能性變化的報告期內，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預計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儘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按照執行董事確定的綜合政策執行。本集團總部在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配合下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因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幣和歐元。外匯風險主要存在於以外幣計價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國際運營商往來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總部負責監管集團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金額。本集團可能考慮簽署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規避外匯風險。於2024年和2023年度，本集團未簽署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佈的適用利率折算成人民幣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2024年			2023年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57	0.93	53	55	0.91	50
– 美元	760	7.19	5,463	698	7.08	4,945
– 歐元	34	7.53	255	22	7.86	176
– 日元	22	0.05	1	199	0.05	10
– 英鎊	–	9.08	–	–	9.04	2
– 新加坡幣	7	5.32	39	28	5.38	149
– 澳大利亞元	–	4.51	2	–	4.85	1
小計			5,813			5,333
應收賬款：						
– 港幣	–	0.93	–	–	0.91	–
– 美元	54	7.19	388	79	7.08	560
– 歐元	2	7.53	15	2	7.86	16
– 日元	1,009	0.05	47	856	0.05	43
– 英鎊	1	9.08	9	4	9.04	36
– 新加坡幣	64	5.32	341	33	5.38	177
– 澳大利亞元	–	4.51	–	5	4.85	24
小計			800			856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歐元	253	7.53	1,902	227	7.86	1,78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本債券：						
– 美元	61	7.19	442	61	7.08	433
合計			8,957			8,405
借款：						
– 美元	19	7.19	139	22	7.08	153
– 歐元	–	7.53	–	1	7.86	10
小計			139			163
應付賬款：						
– 港幣	1,487	0.93	1,377	1,084	0.91	982
– 美元	144	7.19	1,035	97	7.08	687
– 歐元	8	7.53	60	6	7.86	47
– 澳元	1	4.51	5	–	4.85	–
小計			2,477			1,716
合計			2,616			1,879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幣為人民幣過程中會發生困難。

於2024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對外幣(主要為對美元、港幣、歐元、日元、英鎊、新加坡幣和澳大利亞元)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升值或貶值約人民幣3.33億元(2023年：約人民幣3.56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對其他綜合收益升值或貶值約人民幣1.90億元(2023年：約人民幣1.78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不可轉回)。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不可轉回)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投資的價格風險。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不可轉回)主要包括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假若西班牙電信股票價格上升/下降10%，而人民幣與歐元之兌換率保持不變，對其他綜合收益升值或貶值約人民幣1.90億元(2023年：約人民幣1.78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投資包括某些中國上市公司的權益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假若該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稅後利潤升值或貶值約人民幣0.15億元(2023年：約人民幣0.08億元)。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權投資(可轉回)、返售合同買入的金融資產、財務公司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資本債券投資。因該等資產主要為短期性質及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市場存款利率波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存在於包括銀行借款、關聯公司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帶息債務。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計息的債務續期使得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借款的金額。於2024年及2023年度，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固定利率及人民幣計價。

利率上升將增加本集團新增借款之成本及尚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支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利率水平並依據最新的市場表現及時做出調整。本集團可能簽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與浮動利率借貸相關的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認為在2024年及2023年無需要做出此種安排。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10.52億元(2023年：約人民幣90.44億元)，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89.05億元(2023年：約人民幣451.27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若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利率上浮/下浮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升值或貶值約人民幣0.41億元(2023年：約人民幣0.34億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對其合同義務違約，導致本集團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按分類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的存款，以及提供給主要集團客戶，公眾用戶和一般商務用戶，關聯公司及其他電信營運商的信貸額均會產生信貸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為減低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存放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和其他銀行，因此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重大的信貸風險，且預計不會因對方單位的違約行為將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公眾用戶和企業用戶並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限制應收服務款項及通信終端銷售款項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基於其用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了信用級次並制定了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公眾用戶和一般商務用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主要集團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本集團定期監控信貸限額使用及用戶結算慣例。關於其他應收款，所有要求高於若干信貸限額的對方單位會被執行個人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關注對方單位支付到期賬款歷史和現有支付能力及其他因素諸如對方特有信息和經營所處經濟環境。

由於關聯公司及其他通信運營商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而應收此等公司之款項均定期結算，因此，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通過不同融資渠道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獲取能力。由於業務本身的多變性，本集團總部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通過不同資金管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列示了於截止有關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未折現現金流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含利息費用)。浮動利率下的利息之未折現現金流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得出：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261	189	751	283	1,413
租賃負債	13,747	11,494	13,431	1,784	37,641
其他債務	2,498	908	76	126	3,605
短期銀行借款	716	—	—	—	711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63,367	—	—	—	163,367
應付票據	5,296	—	—	—	5,2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050	425	562	—	2,984
應付關聯公司款	29,311	—	—	—	29,311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4,159	—	—	—	4,159
	221,405	13,016	14,820	2,193	248,487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374	302	657	497	1,606
租賃負債	12,901	11,273	20,988	1,822	43,257
其他債務	2,497	218	616	101	3,432
短期銀行借款	686	—	—	—	681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61,279	—	—	—	161,279
應付票據	6,275	—	—	—	6,2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046	313	601	—	1,914
應付關聯公司款	25,924	—	—	—	25,924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2,959	—	—	—	2,959
	213,941	12,106	22,862	2,420	247,327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告，詳情請參閱附註2.2(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固及增長。
- 提供資本，以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時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戰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以債務資本率來核察資本狀況，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帶息債務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之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於2024年12月31日，帶息債務不包含財務公司的吸收存款及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87.50億元(2023年：人民幣77.46億元)。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債務資本率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帶息債務：		
— 短期銀行借款	711	681
— 長期銀行借款	1,170	1,25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份)	24,222	30,61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442	881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243	354
— 租賃負債(流動部份)	13,419	12,640
	41,207	46,425
總權益	363,570	353,898
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404,777	400,323
債務資本率	10.2%	11.6%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和境內電信運營商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應付票據、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其他債務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估值：在計量日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估值：不能滿足第一層需要的可觀察輸入值，且無市場數據時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權益投資(不可轉回)	2,099	—	111	2,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15	—	1,261	3,676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權投資(可轉回)	7,931	—	—	7,931
合計	12,445	—	1,372	13,817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權益投資(不可轉回)	1,929	—	113	2,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43	53	1,270	3,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權投資(可轉回)	23,837	—	—	23,837
合計	28,209	53	1,383	29,645

3.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報價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方便及定期的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的工具，其主要包括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銀行發行的債權投資，以及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若干權益投資、貨幣基金投資。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重大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b)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長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於下表呈列：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長期銀行存款	15,185	15,427	—	15,427	—	—	—
資本債券	442	471	—	471	—	433	433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	1,170	1,190	—	1,190	—	1,252	1,318
非流動部份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958	927	—	927	—	881	837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及非流動部份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之公允價值以預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0.57%至3.60%（2023年：0.57%至4.20%）來折現估算。長期銀行存款和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以預期收到的本金和到期收益分別按市場年利率1.90%（2023年：無）和4.38%（2023年：5.35%）來折現估算。

除此之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其他用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而持續進行評估的。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4.1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該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本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期限及殘值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發生重大變化時，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折舊費用。

4.2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3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包括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在內的長期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商譽於每年報告期末按照附註2.8所述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上述資產所屬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價值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資產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以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收入增長率或經營成本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損失將記錄於合併損益表中。相應地，假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影響。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確認重大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損失。

4.3 預期信用損失

當以組合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並評估當前及預測報告日的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定期監控和檢查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假設。有關本集團對信用風險的詳細評估，請見附註3.1(b)。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6. 收入

通信服務收入需繳納增值稅，各類通信服務應用相應增值稅稅率。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9%和6%，電信產品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為13%。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的業務活動，傳輸線路使用及相關服務等。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及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分服務及產品收入分類如下：

	2024年	2023年
語音通話及月租費	20,400	21,207
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	154,189	154,748
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	99,358	89,645
其他增值服務	30,189	29,190
網間結算收入	12,602	12,878
傳輸線路使用和相關服務	24,260	22,666
其他服務	4,977	4,836
服務收入合計	345,975	335,170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43,614	37,427
合計	389,589	372,597
其中：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下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388,337	371,324
其他來源收入	1,252	1,2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6. 收入(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用戶提供語音通話、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其他增值服務、網間結算服務、傳輸線路使用及相關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本集團每月按照固定的單價和實際服務量向絕大部份用戶發出賬單，並獲得收款權。截至報告期末，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預計在提供服務後1至5年內確認。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第121段，對於預計期限在1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以及對於按履約義務完成進度即可以賬單確認收入的合同，本集團採用簡易操作方法處理，因此，相關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未予披露。

7.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附註	2024年	2023年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11,656	11,872
水電取暖動力費		15,178	14,295
網絡、房屋設備和設施使用費	(i), (iii)	22,915	20,306
鐵塔資產使用費	(ii), (iii)	12,055	11,208
其他		2,516	2,345
		64,320	60,026

(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網絡、房屋、設備和設施使用費用主要包括非租賃部份費用(維護服務、使用若干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支撐服務費用)以及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和可變租賃付款額，其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i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塔資產使用費包括非租賃部份費用(維護服務、使用若干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支撐服務費用)以及可變租賃付款額，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見附註43.3。

(iii)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和可變租賃付款額：

	2024年	2023年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2,228	2,10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8,999	8,097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主要包括鐵塔資產使用費和網絡、房屋、設備和設施使用費用，以收入或使用為基礎進行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計入損益。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工資及薪酬		48,341	45,522
界定供款退休金		9,594	9,067
醫療保險		2,009	3,594
住房公積金		4,726	4,460
其他住房福利		14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42	247	282
		64,931	62,939

8.1 董事薪酬

2024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已付及 應付獎金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忠岳	(a)	—	569	367	161	1,097
簡勤	(c)	—	184	276	121	581
王俊治		—	512	331	160	1,003
李玉焯		—	497	331	160	988
張永霖		438	—	—	—	438
黃偉明	(d)	124	—	—	—	124
鍾瑞明		476	—	—	—	476
羅范椒芬		419	—	—	—	419
范駿華	(e)	305	—	—	—	305
		1,762	1,762	1,305	602	5,4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8.1 董事薪酬(續)

2023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 應付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陳忠岳	(a)	—	568	360	153	1,081
劉烈宏	(b)	—	468	210	87	765
王俊治		—	511	324	153	988
李玉焯		—	444	324	153	921
張永霖		433	—	—	—	433
黃偉明	(d)	442	—	—	—	442
鍾瑞明		451	—	—	—	451
羅范椒芬		415	—	—	—	415
		1,741	1,991	1,218	546	5,496

附註：

- (a) 陳忠岳先生於2023年12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 (b) 劉烈宏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 (c) 簡勤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
- (d) 黃偉明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范駿華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及2023年度內，並無股份期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無董事放棄薪酬。

於2024年及2023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以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

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8.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九位(2023年：八位)高級管理人員中，四位(2023年：四位)為本公司的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8.1。其餘五位(2023年：四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均在人民幣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2023年：均在人民幣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8.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位均為員工，三位酬金在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一位酬金在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之間，一位酬金在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之間(2023年：五位均為員工，四位酬金在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一位酬金在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之間)。

有關五位(2023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820	3,929
已付及應付獎金	7,530	8,659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1,984	1,996
	15,334	14,584

於2024年及2023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支付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補償，亦未在其加入本集團時或之後支付任何酬金作為獎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9.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24年	2023年
手機及其他通信產品	41,583	36,009
其他	883	394
	42,466	36,403

10. 其他經營費用

	2024年	2023年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淨額	6,972	6,141
存貨跌價準備	303	215
代理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	26,522	25,680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2,069	2,130
互聯網終端維修成本	2,856	2,551
用戶維繫成本	3,298	3,340
審計師酬金：		
— 財務報表審計費	47	44
— 其他專項審計及鑒證服務	5	11
— 非審計服務	1	16
物業管理費	2,787	2,791
辦公及行政費	1,820	1,940
交通費	702	752
雜項稅費	1,705	1,539
服務技術支撐費用	53,273	47,076
修理和運行維護費	419	519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收益)/損失	(2,827)	1,181
其他	7,271	6,197
	107,223	102,123

11. 財務費用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財務費用：			
— 短期融資券利息		—	59
— 租賃負債利息		1,543	1,717
—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145	134
— 銀行貸款利息和其他		56	87
—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15	(4)	(16)
利息支出合計		1,740	1,981
— 匯兌淨損失／(收益)		26	(55)
— 其他		18	55
		1,784	1,981

12. 淨其他收入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不可轉回)之股利	156	159
政府補助	1,501	995
增值稅加計抵減	224	1,9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權投資(可轉回)之投資收益	385	4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9	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處置收益	17	14
無法支付的應付賬款	2,059	145
其他	560	(229)
	4,951	3,5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23年：16.5%) 稅率計算。香港境外預計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2023年：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2023年：15%)。

	2024年	2023年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		
— 香港利得稅	72	77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所得稅	4,090	4,630
以前年度少計提／(多計提)稅項	72	(8)
	4,234	4,699
遞延所得稅	287	(676)
所得稅	4,521	4,023

13. 稅項(續)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2024年	2023年
除稅前利潤		25,254	22,945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6,314	5,736
中國大陸以外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55)	(51)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	(230)	(150)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i)	(1,098)	(921)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463	461
非稅收入之應佔合營公司淨利潤的稅務影響		(370)	(451)
非稅收入之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的稅務影響	(ii)	(583)	(565)
以前年度少計提／(多計提)稅項		72	(8)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可抵扣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iii)	8	(28)
所得稅		4,521	4,023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稅法規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享有15%(2023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批准，享受15%(2023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且本集團中的中國子公司若干研發費用享受100%(2023年：100%)的額外稅項減免。
- (ii)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調整代表應佔聯營公司的淨利潤的稅務影響，扣除與鐵塔公司交易的未實現利潤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獲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供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3.66億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4億元)。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五年至十年有效，因此將於2025至2034年之前到期。

本集團在某些支柱二條例有效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在其經營業務所在的大多數司法管轄區的預計有效稅率高於15%，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並考慮支柱二條例下的調整後，認為本集團不承擔支柱二條例下的重大補稅。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不再可能獲得相關稅務收益，本集團未對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不可轉回)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95.63億元(2023年：約人民幣96.82億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稅項(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初餘額	817	469
— 貸記入合併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405	315
— 貸記/(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7	(7)
— 貸記入儲備的遞延所得稅	27	40
— 年末餘額	1,256	817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年初餘額	(600)	(950)
— (借記)/貸記入合併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692)	361
—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14)	(11)
— 年末餘額	(1,306)	(600)

13. 稅項(續)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和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產生於	預期信用 損失	未確認 中國法規下 預付土地		尚未獲准 稅前抵扣的 預提費用	與鐵塔公司 交易未實現 利潤	固定資產			其他	合計
		租賃費之 評估盈餘 (附註(i))	可抵扣 稅務虧損			加速折舊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	3,791	1,162	9	5,870	185	(16,471)	(11,798)	12,182	4,589	(481)
貸記/(借記)入合併損益表	952	(48)	2	635	(65)	(1,833)	1,583	(1,382)	832	676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18)	(18)
貸記入儲備	—	—	—	—	—	—	—	—	40	40
於2023年12月31日	4,743	1,114	11	6,505	120	(18,304)	(10,215)	10,800	5,443	217
貸記/(借記)入合併損益表	1,175	(47)	154	1,714	(65)	(3,130)	1,578	(1,412)	(254)	(287)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7)	(7)
貸記入儲備	—	—	—	—	—	—	—	—	27	27
於2024年12月31日	5,918	1,067	165	8,219	55	(21,434)	(8,637)	9,388	5,209	(50)

- (i) 預付土地租賃費分別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進行了重估以確認中國稅法下的稅基，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確認該預付土地租賃費之重估，因此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號)文件規定，本集團自2014年起對符合規定的固定資產按照加速折舊年限方法計算折舊或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稅法與會計上折舊年限區別構成暫時性差異，其所得稅影響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2024年	2023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20,613	18,726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數量	30,598	30,598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67	0.61

15. 固定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2024年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餘額	80,983	841,919	19,949	3,212	50,377	996,440
當年增加	1,175	362	326	92	60,193	62,148
在建工程轉入	4,168	59,515	1,270	343	(65,296)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8,946)	(8,946)
報廢處置	(98)	(16,736)	(590)	(385)	—	(17,809)
年末餘額	86,228	885,060	20,955	3,262	36,328	1,031,8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46,190)	(576,818)	(14,995)	(2,345)	(97)	(640,445)
當年計提	(2,683)	(52,551)	(1,292)	(326)	—	(56,852)
報廢處置	87	15,966	570	371	—	16,994
年末餘額	(48,786)	(613,403)	(15,717)	(2,300)	(97)	(680,303)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7,442	271,657	5,238	962	36,231	351,530
年初餘額	34,793	265,101	4,954	867	50,280	355,9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5. 固定資產(續)

	2023年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79,284	827,720	19,655	3,093	48,580	978,332
當年增加	239	384	353	151	72,489	73,616
在建工程轉入	1,925	59,810	886	330	(62,951)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7,738)	(7,738)
報廢處置	(465)	(45,995)	(945)	(362)	(3)	(47,770)
年末餘額	80,983	841,919	19,949	3,212	50,377	996,4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43,973)	(564,878)	(14,597)	(2,351)	(100)	(625,899)
當年計提	(2,650)	(55,818)	(1,301)	(355)	—	(60,124)
報廢處置	433	43,878	903	361	3	45,578
年末餘額	(46,190)	(576,818)	(14,995)	(2,345)	(97)	(640,445)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4,793	265,101	4,954	867	50,280	355,995
年初餘額	35,311	262,842	5,058	742	48,480	352,4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04億元(2023年：約人民幣0.16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貸資本化率範圍為1.70%至2.40%(2023年：1.45%至2.80%)。

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進行通信網絡改造以及隨着用戶陸續自願進行網絡遷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置了部份固定資產，其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15億元(2023年：人民幣21.92億元)。

考慮網絡演進、設備更新及資產使用情況等方面綜合評估，並參考同行業運營商情況，本集團將4G無線相關設備折舊年限由7年調整為10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上述會計估計變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11.80億元。

16.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其他	
成本：					
年初餘額	19,201	75,411	14,030	2,288	110,930
當年增加	4,050	4,466	1,384	605	10,505
報廢處置	(3,124)	(2,635)	(109)	(285)	(6,153)
年末餘額	20,127	77,242	15,305	2,608	115,2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10,288)	(41,192)	(5,558)	(1,284)	(58,322)
當年計提	(3,965)	(8,749)	(298)	(650)	(13,662)
報廢處置	2,979	985	30	230	4,224
年末餘額	(11,274)	(48,956)	(5,826)	(1,704)	(67,760)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8,853	28,286	9,479	904	47,522
年初餘額	8,913	34,219	8,472	1,004	52,6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6. 使用權資產(續)

	2023年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其他	
成本：					
年初餘額	18,442	78,558	13,998	1,892	112,890
當年增加	4,355	3,571	106	579	8,611
報廢處置	(3,596)	(6,718)	(74)	(183)	(10,571)
年末餘額	19,201	75,411	14,030	2,288	110,9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9,773)	(37,751)	(5,305)	(834)	(53,663)
當年計提	(4,012)	(8,244)	(285)	(577)	(13,118)
報廢處置	3,497	4,803	32	127	8,459
年末餘額	(10,288)	(41,192)	(5,558)	(1,284)	(58,322)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8,913	34,219	8,472	1,004	52,608
年初餘額	8,669	40,807	8,693	1,058	59,227

有關租賃總現金流出和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更多信息載於附註34。

17. 商譽

於2005年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前，本集團分別於2002年和2003年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的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價值以經管理層審核後的財務預算中未來五年稅前現金流為基礎，並假若永續的增長率為1%（2023年：1%），適用的貼現率為11%（2023年：11%）計算得出。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計經營成果。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商譽並無減值，任何對計算收回金額之假設的合理可能性變化不會導致減值發生。

18. 子公司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中國，2000年4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人民幣225,392,084,328元	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5年5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港幣2,625,097,491元	投資控股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 有限公司	香港，2000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	100%	港幣1,510,100,000元	於香港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美洲)運營 有限公司	美國，2002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股，每股100美元	於美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歐洲)運營 有限公司	英國，2006年11月8日， 有限公司	—	100%	4,861,000股，每股1英鎊	於英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日本)運營股份 有限公司	日本，2007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股，每股366,000日元	於日本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新加坡)運營 有限公司	新加坡，2009年8月5日， 有限公司	—	100%	80,000,000股， 每股人民幣1元	於新加坡經營電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南非)運營 有限公司	南非，2012年1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共200股： 100股，每股1南非蘭特 100股，每股512,063.34 南非蘭特	於南非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緬甸)運營 有限公司	緬甸聯邦共和國(「緬甸」)， 2013年6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2,150,000股，每股1美元	於緬甸提供通信技術培訓服務
中國聯通(澳大利亞)運營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2014年5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8,535,920股，每股1澳元	於澳大利亞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俄羅斯)運營 有限公司	俄羅斯，2016年1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盧布127,453,000元	於俄羅斯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巴西)運營 有限公司	巴西，2016年6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雷亞爾35,601,475元	於巴西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巴西)控股 有限公司	巴西，2017年10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雷亞爾35,714,353元	投資控股
中國聯通(泰國)運營 有限公司	泰國，2017年11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40,000股，每股100泰銖	於泰國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馬來西亞)運營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2017年1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3,200,000股， 每股1馬來西亞元	於馬來西亞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韓國)運營 有限公司	韓國，2017年1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60,000股，每股5,000韓元	於韓國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越南)運營 有限公司	越南，2018年4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越南盾2,276,000,000元	於越南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柬埔寨)運營 有限公司	柬埔寨，2018年5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560,000股，每股4,000瑞爾	於柬埔寨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印度尼西亞)運營 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2019年10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20,000,000,001股， 每股1印尼盾	於印度尼西亞經營電信業務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菲律賓)運營有限公司	菲律賓，2019年11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3,012股， 每股100菲律賓披索	於菲律賓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墨西哥)運營有限公司	墨西哥，2021年10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墨西哥比索88,000,000元	於墨西哥經營電信業務
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610,526,532元	於中國銷售手機，通信產品及 提供相關客戶服務
聯通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4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9,571,547,616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在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3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以及 電信增值業務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1996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64,227,115元	於中國為通信行業信息項目和 建設項目提供諮詢、勘察、 設計和承包服務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 有限公司	中國，1991年1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75%	人民幣573,333,335元	於中國為通信行業信息項目和 建設項目提供諮詢、勘察、 設計和工程總承包服務
聯通信息導航有限公司	中國，1998年9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6,825,087,800元	於中國提供電信客戶服務
華夏郵電諮詢監理 有限公司	中國，1998年3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1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工程諮詢、監理及 工程招標代理
鄭州凱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12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2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物業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4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業務
北京沃數媒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7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廣告設計、製作、 代理和發佈服務
廣東聯通通信建設 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5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網絡建設、 維護業務與技術服務
聯通智慧安全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8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技術開發和 互聯網信息服務
聯通雲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6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0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技術開發、轉讓及 諮詢服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4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84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以及 電信增值業務
聯通智網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8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8.88%	人民幣246,796,148元	於中國提供汽車信息化服務
聯通智網睿行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9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80%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智能交通系統 產品的技術推廣服務
財務公司	中國，2016年6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91%	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
聯通聯合投資(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16年1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創黔線(貴州)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10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60%	人民幣1,107,5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聯通新興(北京)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2016年2月1日， 有限合夥企業	—	99%	人民幣68,074,936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北京醫療健康大模型 有限公司(前稱：聯通大 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8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數據處理服務
聯通旅遊(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9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旅遊業務及 信息服務
聯通(廣東)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1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浙江)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6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61,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山東)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3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福建)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2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山西)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3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雄安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302,712,6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四川)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3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遼寧)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3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江蘇)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6,2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上海)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3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7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黑龍江)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3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河南產業互聯網聯合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5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40%	人民幣9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視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視頻及手機視頻的 技術研發、諮詢、轉讓、 推廣以及增值電信服務
聯通物聯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18年3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61,516,702元	於中國提供物聯網技術諮詢及 服務
聯通高新大數據人工智能 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3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大數據服務、 雲計算、雲基礎設施服務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沃悅讀科技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4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1,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以及 電信增值業務
聯通沃音樂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5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4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25%	75%	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雲景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2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80%	人民幣25,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旅遊和大數據業務、 數據分析、處理和應用服務
雲盾智慧安全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1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軟件開發，技術 提升和開發服務
沃百富信息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4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 服務
長春一汽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9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人民幣86,458,636元	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江西政通數字經濟技術 有限公司(前稱：宜春市 數字經濟產業運營有限 公司)	中國，2020年12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51%	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電信、廣播電視和 衛星傳輸服務
聯創未來(武漢)智慧製造 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2020年7月29日， 有限合夥企業	—	61.64%	人民幣1,46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股權投資
河北視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10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70%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其他技術推廣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靈境視訊(江西)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7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及電信 增值服務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6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70%	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聯通西部創新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9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聯寬(武漢)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2020年7月24日， 有限合夥企業	—	87.47%	人民幣8,715,000元	於中國經營股權投資
臨港數智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12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數據及 安全服務、雲計算服務
聯通智慧科技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5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2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數據服務、 5G通信技術服務、人工智能 行業應用服務
聯通(北京)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11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吉林)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8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安徽)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7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江西)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1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湖北)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9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河南)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8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湖南)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9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海南)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7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業務
雲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6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45%	人民幣42,5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數據、 技術開發
重慶數智融合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8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7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技術開發應用、 集成創新及運營
聯通(廊坊)雲數據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10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第一類增值電信 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
聯通(浙江)雲數據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5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大數據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聯通(天津)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9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內蒙古)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9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廣西)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1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重慶)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9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貴州)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0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陝西)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9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甘肅)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寧夏)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1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新疆)產業互聯網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1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數智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46.43%	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技術服務、開發、 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業務
雲宙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4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48%	人民幣135,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接入及 相關服務
聯通(廣東)網絡信息 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軟體和資訊技術 服務
鄉村振興(重慶)數字 產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2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7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認證 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 電腦信息系統安全專用 產品銷售

18.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懷來)大數據創新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3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資料服務、 技術開發
聯通(青海)綠電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5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資訊及系統集成 業務
聯通數據智能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00元	與中國提供資訊處理和 存儲服務
中國聯通(中東)運營有限公司	阿聯酋，2024年9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於阿聯酋經營電信業務
聯通(雲南)產業互聯網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9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於中國提供資訊及系統集成 業務
中國聯通(澳門)運營有限公司	澳門，2024年1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於澳門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聯通(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2024年11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
聯通新沃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78%	人民幣12,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創業投資服務
聯通廣新壹號(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2019年9月18日， 有限合夥企業	—	75.95%	人民幣253,750,000元	於中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對於本集團持股比例低於50%的子公司，本集團根據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擁有主導這些子公司相關活動的多數投票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子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權投資(2023:本集團子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權投資)。已發行債權投資的詳情已載於附註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24年	2023年
應佔淨資產份額	45,058	44,188

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企業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由子公司持有 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鐵塔公司	公司	中國	20.65%	人民幣176,008,471,024元	於中國提供鐵塔建設、 維護、運營服務 (附註43.3)

以上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

經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後，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如下：

	鐵塔公司	
	2024年	2023年
流動資產	91,360	78,083
非流動資產	241,474	247,924
流動負債	(75,799)	(63,934)
非流動負債	(57,056)	(64,379)
權益	(199,979)	(197,694)
收入	97,772	94,009
年度盈利	10,730	9,750
年度總綜合收益	10,727	9,756
調整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淨資產	199,979	197,694
聯營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	-
本集團有效權益	20.65%	20.65%
	41,295	40,824
與鐵塔公司交易產生的遞延實現的收益調整	(218)	(479)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41,077	40,345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鐵塔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市場報價(第一層：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準，披露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上市聯營公司權益				
— 鐵塔公司	41,077	37,697	40,345	27,009

本集團的單項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本集團所擁有利潤的份額	73	115
本集團所擁有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本集團所擁有綜合收益合計的份額	73	115
本集團所擁有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3,981	3,843

20. 合營公司權益

	2024年	2023年
應佔淨資產份額	11,453	10,240

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的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該企業是非上市公司實體，沒有可用的市場報價：

名稱	企業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由子公司持有 權益百分比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招聯消費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招聯」)	公司	中國	50%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消費金融 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0. 合營公司權益(續)

經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後，主要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調整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如下：

	招聯	
	2024年	2023年
資產	163,751	176,421
負債	(141,088)	(156,054)
權益	(22,663)	(20,367)
收入	17,318	19,602
年度盈利	3,016	3,600
年度總綜合收益	3,016	3,600
包括在上述收入中：		
利息收入	22,391	24,943
利息支出	(3,672)	(4,408)
所得稅	(440)	(533)
調整為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權益：		
合營公司淨資產	22,663	20,367
本集團有效權益	50%	50%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11,332	10,184

本集團的單項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匯總信息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本集團所擁有(損失)/利潤的份額	(27)	3
本集團所擁有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本集團所擁有綜合收益合計的份額	(27)	3
本集團所擁有該等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121	56

21.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2024年	2023年
來自捆綁通信終端銷售及提供通信服務款項的合同資產淨額	219	201
其他	133	164
小計	352	36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5)	(279)
	77	86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惠套餐，包括捆綁手機終端銷售及提供通信服務。此類優惠套餐的合同總代價根據其獨立銷售價格分配給服務收入和手機銷售所得款。在手機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與手機銷售的相關收入，並且在客戶支付每月套餐費用的合同期內，逐漸收回分配給手機銷售的對價。

(b) 合同負債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未來服務預收款	(i)	45,275	44,913
其他		1,464	1,266
		46,739	46,179

(i) 合同負債主要與客戶在本集團未完成履約義務前從客戶收取的對價相關。合同負債將在服務提供時確認為收入。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餘額中接近全部已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2. 合同成本

	附註	2024年	2023年
開通寬帶和網絡電視(「IPTV」)服務直接增量成本	(i)	8,850	8,368
銷售佣金	(ii)	18	125
		8,868	8,493

- (i) 開通寬帶和IPTV直接增量成本主要包括在用戶家中安裝寬帶和IPTV終端以提供寬帶和IPTV服務，並且在預計服務期內攤銷。本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被資本化的寬帶和IPTV服務直接增量成本金額為人民幣70.22億元(2023年：人民幣58.55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化成本並無重大減值(2023年：無)。
- (ii) 支付給代理商的銷售佣金，其銷售活動導致新客戶與本集團簽訂合同。於當期損益表確認的資本化銷售佣金金額為人民幣1.07億元(2023年：人民幣1.75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化銷售佣金並無重大減值(2023年：無)。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4年	2023年
非流動部份：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權益投資(不可轉回)	(i)	2,210	2,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1,150	1,158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權投資(可轉回)	(iii)	1,307	2,017
		4,667	5,217
流動部份：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2,526	2,608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權投資(可轉回)	(iii)	6,624	21,820
		9,150	24,428
		13,817	29,645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權益投資(不可轉回)：

	附註	2024年	2023年
中國上市		197	146
非中國上市	40	1,902	1,783
未上市		111	113
		2,210	2,042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若干權益投資、貨幣基金投資及理財產品。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債權投資(可轉回)包括若干銀行發行的債權投資，持有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出售投資為目標。

24.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

	2024年	2023年
短期銀行存款	22,265	8,102
受限制的存款	3,961	2,977
	26,226	11,079

25. 其他資產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無形資產	(i)	19,958	18,265
預付傳輸線路、電路使用和其他服務的服務費		1,332	1,601
待抵扣增值稅	(ii)	399	405
資本債券		442	433
其他		1,916	1,831
		24,047	22,5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5. 其他資產(續)

(i)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5,547	7,165	42,712
當年增加	65	176	241
在建工程轉入	2,998	4,399	7,397
報廢處置	(2,716)	(302)	(3,018)
於2023年12月31日	35,894	11,438	47,332
當年增加	254	173	427
在建工程轉入	417	6,947	7,364
報廢處置	(4,648)	(288)	(4,936)
於2024年12月31日	31,917	18,270	50,1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2,722)	(3,521)	(26,243)
當年計提	(3,753)	(1,754)	(5,507)
報廢處置	2,432	251	2,683
於2023年12月31日	(24,043)	(5,024)	(29,067)
當年計提	(3,442)	(2,286)	(5,728)
報廢處置	4,332	234	4,566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53)	(7,076)	(30,22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764	11,194	19,958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51	6,414	18,265

- (ii)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將預期在一年以上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預期在一年以內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稅，已包括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28(i)。

26. 存貨

	2024年	2023年
手機及其他通信產品	1,459	1,386
其他	1,004	831
	2,463	2,217

27. 應收賬款

	2024年	2023年
應收賬款	77,547	57,349
減：預期信用損失	(23,817)	(18,657)
	53,730	38,692

於2024年12月31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774.25億元（2023年：人民幣572.34億元）。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一個月以內	16,037	12,429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9,457	7,524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0,417	15,024
一年以上	7,819	3,715
	53,730	38,692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公眾用戶和一般商務用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主要集團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7.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以與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等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金，該金額以組合基準評估以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列示不同客戶類型存在不同的損失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準備在集團的不同客戶類型之間進行區分。

下表提供了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款承受的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信息：

適用於公眾用戶和一般商務用戶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損失準備金
當前(未到期)	9%	2,556	(230)
1-90天到期	46%	1,248	(574)
91-180天到期	89%	726	(646)
超過180天到期	100%	2,813	(2,813)
		7,343	(4,263)

適用於主要集團客戶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損失準備金
當前(未到期)	2%	14,146	(309)
1年以內到期	14%	33,770	(4,755)
1-2年到期	49%	13,244	(6,490)
2-3年到期	80%	4,864	(3,871)
超過3年到期	99%	4,180	(4,129)
		70,204	(19,554)

27. 應收賬款(續)

下表提供了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款承受的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信息：

適用於公眾用戶和一般商務用戶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損失準備金
當前(未到期)	7%	2,691	(189)
1-90天到期	42%	1,229	(518)
91-180天到期	90%	742	(667)
超過180天到期	100%	2,587	(2,587)
		7,249	(3,961)

適用於主要集團客戶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價值	損失準備金
當前(未到期)	2%	10,346	(226)
1年以內到期	17%	26,171	(4,572)
1-2年到期	58%	8,111	(4,685)
2-3年到期	89%	2,409	(2,150)
超過3年到期	100%	3,063	(3,063)
		50,100	(14,696)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年度的實際損失經驗確認。這些比例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所認為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來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7.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年初餘額	18,657	14,438
當年計提	6,644	5,826
當年核銷	(1,484)	(1,607)
年末餘額	23,817	18,657

應收款信用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轉出已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當有可靠證據表明沒有預期會收回應收款時，計入準備賬戶的款項一般作核銷處理。

於財務狀況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

28.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性質分析如下：

	附註	2024年	2023年
預付傳輸線路、電路使用和其他服務的服務費		4,167	3,247
預付水電取暖動力費		608	638
押金及預付款		3,669	3,615
待抵扣增值稅	(i)	10,374	10,111
預繳所得稅		59	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ii)	5,000	5,005
其他		3,713	3,557
		27,590	26,208

28.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i)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預期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 (ii)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財務公司買入的金融資產，該資產將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某一日期按預定價格返售。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預期可在一年內回收或確認為費用。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重大減值。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2023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80	47,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所有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為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活期存款和短期存款，其利率為市場利率，範圍由0.01%至1.50%（2023年：由0.01%至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本集團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 借款 (附註37)	長期銀行 借款 (附註33)	租賃負債 (附註34)	其他借款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681	1,606	43,257	9,233	54,7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	710	237	-	-	947
關聯公司之借款	-	-	-	546	546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680)	-	-	-	(680)
償還其他債務	-	-	-	(14)	(14)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440)	-	-	(440)
已付租金之本金	-	-	(12,887)	-	(12,887)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淨額	-	-	-	999	999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30	(203)	(12,887)	1,531	(11,529)
匯率調整	-	7	-	-	7
其他變化：					
本年新增租賃／修訂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9,121	-	9,121
因終止租賃合同的減少	-	-	(1,850)	-	(1,850)
其他	-	3	-	117	120
其他變化合計	-	3	7,271	117	7,391
於2024年12月31日	711	1,413	37,641	10,881	50,646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短期銀行 借款 (附註37)	長期銀行 借款 (附註33)	短期 融資券 (附註38)	租賃負債 (附註34)	其他借款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331	1,896	5,025	48,924	8,847	65,0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	680	31	-	-	-	711
關聯公司之借款	-	-	-	-	583	583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330)	-	-	-	-	(330)
償還短期融資券	-	-	(5,000)	-	-	(5,000)
償還其他債務	-	-	-	-	(409)	(409)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85)	-	-	-	(385)
償還關聯公司之借款	-	-	-	-	(913)	(913)
已付租金之本金	-	-	-	(12,103)	-	(12,103)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淨額	-	-	-	-	949	949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350	(354)	(5,000)	(12,103)	210	(16,897)
匯率調整	-	-	-	-	-	-
其他變化：						
本年新增租賃／修訂租賃 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8,505	-	8,505
因終止租賃合同的減少	-	-	-	(2,069)	-	(2,069)
其他	-	64	(25)	-	176	215
其他變化合計	-	64	(25)	6,436	176	6,651
於2023年12月31日	681	1,606	-	43,257	9,233	54,7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數 百萬股	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2月31日	30,598	254,056

31. 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公司

	普通股本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於2023年1月1日餘額	254,056	(9,545)	572	15,447	260,530
年度總綜合收益	—	170	—	10,757	10,927
2022年末股息	—	—	—	(3,335)	(3,335)
2023年中期股息	—	—	—	(6,211)	(6,211)
於2023年12月31日餘額	254,056	(9,375)	572	16,658	261,911
年度總綜合收益	—	119	—	18,694	18,813
2023年末股息	—	—	—	(4,088)	(4,088)
2024年中期股息	—	—	—	(7,591)	(7,591)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	254,056	(9,256)	572	23,673	269,045

(b) 性質和用途

(i) 法定儲備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按除稅後之利潤在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除稅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取法定儲備基金約人民幣18.97億元（2023年：約人民幣16.47億元）。

31. 儲備(續)

(b) 性質和用途(續)

(i) 法定儲備基金(續)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作特別獎金或職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不可作為現金股息派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職工，提取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為費用列支計入合併損益表中。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沒有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發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通知，初裝費收入為非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項目，並且計入留存收益中的初裝費收入應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於2011年12月31日，已累計將約人民幣122.89億元之初裝費收入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期後沒有再確認此類初裝費收入。

(ii) 一般風險準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設立財務公司以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按財務部發出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辦法)，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餘額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份，根據該管理辦法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扣除稅項後)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可轉回)，直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代表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的對價款與取得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留存收益資本化的影響，以及與A股公司的股份支付有關的資本投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2. 股息

於2023年5月19日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9元，合計約人民幣33.35億元，並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

於2023年8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宣派發2023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3元，合計約人民幣62.11億元。

於2024年5月30日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36元，合計約人民幣40.88億元，並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

於2024年8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宣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81元，合計約人民幣75.91億元。於2025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62元的末期股息，合計約人民幣47.79億元。該建議股息尚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2024年	2023年
宣告並支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81元(2023年：人民幣0.203元)	7,591	6,211
擬／已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62元(2023年：人民幣0.1336元)	4,779	4,088
	12,370	10,299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獲取了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33.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1.08%至2.56% (2023年：1.08%至2.40%)至2036年到期 (2023年：至2036年到期)	1,274	1,443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無 (2023年：無)至2039年到期 (2023年：至2039年到期)	139	153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1.10%至1.50% (2023年：1.10%至1.50%)	—	10
小計		1,413	1,60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3)	(354)
		1,170	1,252

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29億元(2023年：約人民幣0.33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243	35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2	287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17	628
— 超過五年	281	337
	1,413	1,606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243)	(354)
	1,170	1,2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4. 租賃負債

下表所列是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租賃負債餘額：

	2024年		2023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不超過一年	13,419	13,747	12,640	12,9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851	11,494	10,635	11,2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118	13,431	18,740	20,988
超過五年	1,253	1,784	1,242	1,822
	24,222	26,709	30,617	34,083
租賃負債餘額	37,641	40,456	43,257	46,984
減：總未來利息支出		(2,815)		(3,727)
租賃負債現值		37,641		43,2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相關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36.35億元(2023:人民幣236.22億元)。

3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未攤銷的政府補助。

	2024年	2023年
年初餘額	9,212	7,832
本年增加		
— 政府補助	1,448	1,715
— 其他	1,170	1,395
小計	2,618	3,110
本年減少		
— 政府補助確認計入損益	(1,617)	(1,042)
— 其他	(1,984)	(688)
小計	(3,601)	(1,730)
年末餘額	8,229	9,212

36. 其他債務

	附註	2024年	2023年
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	(a)	2,493	2,493
其他	(b)	1,112	939
小計		3,605	3,43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95)	(2,493)
		1,110	9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6. 其他債務(續)

(a) 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

於1998年以前，若干員工住房宿舍以優惠價售予符合多項規定的本集團僱員。於1998年國務院發佈通知，規定取消以優惠價向僱員出售宿舍。於2000年，國務院進一步發佈通知，說明取消員工住房分配後，須給予符合條件的若干僱員現金補貼。但是，該等政策的具體時間表和實現程序由各省市政府依具體情況決定。

按當地政府頒佈的相關詳細條例，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採納貨幣住房補貼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對於未獲得分配宿舍或在折扣出售宿舍計劃終止前未獲按標準分配宿舍的符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決定支付一筆按其服務年資、職位和其他標準計算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根據所具備資料，本集團估計貨幣住房補貼後，計提人民幣41.42億元的其他撥備，並在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國務院就現金補貼發出通知的年份)的合併損益表內入賬。

於2009年1月，由於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運營公司」)已被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吸收合併，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也被聯通集團吸收合併，因此網通運營公司和網通集團的權利和義務分別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承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4.9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3億元)的一次性貨幣住房補貼尚未支付完畢，對於實際應支付金額多於已計提金額，聯通集團將補發其差額，或少於已計提部份將支付給聯通集團。

(b) 其他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設立的有固定經營期的子公司吸收其他投資者的投資款，本集團將其分類為金融負債。

37.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為1.10% – 3.95% (2023年：1.45% – 1.65%)至2025年到期 (2023年：至2024年到期)	711	681

於2024年和2023年12月31日，所有短期銀行貸款都是無抵押借款。

38. 短期融資券

於2022年9月2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日，年利率為1.73%。此票據已在2023年9月份全部償還。

39.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024年	2023年
應付工程供應款及設備供應款	92,319	94,259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2,983	1,887
用戶／建造商押金	5,204	5,012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12,647	9,320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6,137	8,917
應付技術支撐服務及其他服務供貨商／內容供貨商款	8,393	9,499
預收增值稅	2,323	2,380
預提費用	20,394	19,101
其他	12,967	10,904
	163,367	161,279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六個月以內	125,314	137,565
六個月至一年	15,940	7,803
一年以上	22,113	15,911
	163,367	161,2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0.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2009年9月6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同盟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

於2011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加強戰略聯盟協議：(a)西班牙電信將以總代價5億美元，向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本公司將購買西班牙電信本身庫存擁有的21,827,499股普通股股份(「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購買上述全部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總價為374,559,882.84歐元。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已依照加強戰略聯盟協議完成對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購買。於2011年，西班牙電信已完成對本公司的5億美元投資。

於2012年5月14日，西班牙電信宣告派發股息。本公司選擇以股代息，從而收取了1,646,269股普通股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46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相關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9.02億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3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約為人民幣1.19億元(2023年：增加約為人民幣1.70億元)，已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4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已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如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自採納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無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42. 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

首期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A股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首期授予方案(「首期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A股公司擬向本集團核心員工授予不超過8.48億股A股限制性股票(「首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93,861,000股和預留授予13,156,00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被上述員工(「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的若干核心員工)分別於2018年3月21日和2019年2月1日(「授予日」)認購，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3.79元。根據A股公司分別在相應授予日的市場價格每股人民幣6.13元及每股人民幣5.36元與認購價每股人民幣3.79元之間的差異，確定相應授予日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34元和每股人民幣1.57元。

首期限制性股票受限於不同的限售期(「首期限售期」)，分別為自授予日起約為2年，3年及4年。在首期限售期內，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抵償債務。首期限制性股票將分三批解鎖，分別在每一個首期限售期期滿時，解鎖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40%，30%和30%(或被A股公司回購和註銷)。

當達到首期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服務和業績條件時，各批首期限制性股票將在相應的首期限售期屆滿後解鎖，參與者將完全獲得這些激勵性股票。上述服務和業績條件包括A股公司收入、利潤等目標和參與者個人業績考核等的實現(統稱為「解鎖條件」)。如果未達到解鎖條件則首期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鎖，A股公司將向參與者以相應認購價為基礎回購首期限制性股票。

根據首期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批第三個約4年的首期限售期已於2023年到期。A股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符合解鎖條件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共3,240,375股在首期限售期屆滿後解鎖。於2023年，443,925股首期限制性股票被視為失效。

第二期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A股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期授予方案(「第二期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A股公司擬向本集團核心員工授予約8.38億股A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838,340,000股被上述員工(「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的若干核心員工)分別於2022年11月1日認購，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2.48元。根據A股公司在相應授予日的市場價格每股人民幣3.41元與認購價每股人民幣2.48元之間的差異，確定相應授予日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0.93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2. 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續)

第二期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續)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受限於不同的限售期(「第二期限售期」)，分別為自授予日起約為2年，3年及4年。在第二期限售期內，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抵償債務。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將分三批解鎖，分別在每一個第二期限售期期滿時，解鎖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40%，30%和30%(或被A股公司回購和註銷)。

當達到第二期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服務和業績條件時，各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將在相應的第二期限售期屆滿後解鎖，參與者將完全獲得這些激勵性股票。上述服務和業績條件包括A股公司收入、利潤等目標和參與者個人業績考核等的實現。如果未達到解鎖條件則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鎖，A股公司將向參與者以激勵對象的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根據第二期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批約2年的第二期限售期已於2024年11月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A股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符合解鎖條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314,488,200股(2023年：無)在第二期限售期屆滿後解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在第二期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內，被認購限制性股票確認股份支付費用及其他儲備為人民幣2.47億元(2023年：人民幣2.82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6,252,60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被視為失效。

43. 重要的關聯方交易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之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着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繫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照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2)共享若干電信網絡基礎設施；3)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4)銀行存款及貸款。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他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網間互聯和其他境內電信運營商提供的傳輸線路服務。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來源於客戶之間的合作。

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43. 重要的關聯方交易(續)

43.1 與聯通集團及其除本集團外子公司(「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以下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中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的相關披露要求。此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作出披露。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i) , (ii)	128	12
短期房屋租賃及其相關服務支出	(i) , (iii)	1,131	945
通信資源使用及其相關服務支出	(i) , (iv)	215	209
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支出	(i) , (v)	230	175
共享服務支出	(i) , (vi)	77	76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i) , (vii)	4	3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i) , (viii)	141	150
綜合服務支出	(i) , (ix)	501	836
綜合服務收入	(i) , (ix)	240	194
財務公司貸款給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i) , (xi)	8,400	5,700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向財務公司還款	(i) , (xi)	8,000	5,700
貸款服務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i) , (xi)	129	126
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i) , (xi)	2	1
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淨額	(i) , (xi)	996	912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i) , (xi)	124	105
無抵押委託貸款利息支出	(xii)	21	43
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貸款	(xii)	546	583
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償還貸款	(xii)	—	9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3. 重要的關聯方交易(續)

43.1 與聯通集團及其除本集團外子公司(「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 於2022年10月2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2023-2025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及財務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23-2025年綜合服務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互相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包括：(i)通信資源使用；(ii)房屋租賃；(iii)電信增值服務；(iv)物資採購服務；(v)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vi)末梢電信服務；(vii)綜合服務和(viii)共享服務。根據「2023-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ii)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通時科」)同意通過其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者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中，本集團保留了一部份而結算剩餘部份予聯通時科，前提是聯通時科所享有的比例，不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貨商享有的平均比例。本集團分配予聯通時科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 (ii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同意互相租用物業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租金以市場價與折舊成本和稅費較低者確認。除上述金額外，本集團於2024年確認承租物業(租賃期超過12個月)新增使用權資產總額人民幣1.08億元。

43. 重要的關聯方交易(續)

43.1 與聯通集團及其除本集團外子公司(「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v)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使用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通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及國際衛星設備)及聯通集團若干其他通信設施以作營運。國際通信資源和其他通信設施的使用費，基於該等通信資源和設施的年度折舊及攤銷費並且不高於市場價。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行協商外，上述通信設施維護所產生之費用，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相關費用參照市場價格確定，若沒有市場價，則以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以及IT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乃參考市價釐定，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vi)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共享服務並分攤共享服務費用，有關共享服務費用是參照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的相關資產總值按合適比例並基於若干調整進行分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可忽略不計。
- (v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進口及國內電信物資，以及國內非電信物資的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包括招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另外，聯通集團出售物資及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並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基於合約價、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i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如若干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寄送，電話亭的維護，發展客戶及其他客戶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3. 重要的關聯方交易(續)

43.1 與聯通集團及其除本集團外子公司(「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x)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車輛服務、醫療保健、勞務服務、安全保衛服務、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服務、裝飾裝修服務、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服務、廣告、宣傳、物業管理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商品銷售、技術支持、研究開發、通信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

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Unicom」)，其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權協議，本集團被授予有權以免交商標使用費及定期延期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
- (xi) 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參照聯通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聯通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及／或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此等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條款而獲得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和／或年度審核等要求。

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標準相關規定，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礎，參照聯通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同類型企業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所確定的利率及／或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3. 重要的關聯方交易(續)

43.1 與聯通集團及其除本集團外子公司(「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xii) 這些交易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無擔保委託貸款及其利息費用相關(見附註43.1(c))。此等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條款而獲得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和／或年度審核等要求。

(b) 應收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聯通集團款項包括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的人民幣50.00億元的貸款，借款利率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浮動計息(2023年：人民幣46.00億元期限為一年的貸款，借款利率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浮動計息)。

(c) 應付給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款項包括財務公司從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存款及其應計利息餘額人民幣86.4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6.50億元)，不同期限的儲蓄存款年利率為0.42%至2.75%。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款項包括：聯通集團無擔保委託貸款人民幣12.06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06億元)，期限3年；聯通集團無擔保委託貸款人民幣2.2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億元)，期限2年。這些貸款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基點浮動計息，按季度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3. 重要的關聯方交易(續)

43.2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聯營、合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已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聯營、合營公司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訂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除特別說明外，以下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聯營、合營公司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中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的相關披露要求。此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作出披露。

	2024年	2023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聯營、合營公司的交易：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	61
通信資源使用及其相關服務支出	2	1
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支出	714	521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32	12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953	888
綜合服務支出	241	279
綜合服務收入	38	31

除上述金額外，本集團亦於2024年與聯通集團之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訂立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關聯交易。這些交易包括：

	2024年	2023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聯營、合營公司的交易：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	180
短期房屋租賃及其相關服務支出	10	1
通信資源使用及其相關服務支出	3	2
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支出	3,356	2,568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42	36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2,555	2,322
綜合服務支出	876	1,036
綜合服務收入	821	82

43. 重要的關聯方交易(續)

43.3 與本集團的聯營、合營公司的關聯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與本集團的聯營、合營公司的交易：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收入	(i)	527	431
鐵塔資產使用相關成本	(ii)	21,206	20,078
使用權資產增加	(ii)	3,582	3,254
電信增值服務收入		869	523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1,093	657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22	12
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淨額		1	35
財務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		1	1

(i) 工程設計和施工服務

本集團向鐵塔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ii) 租賃鐵塔資產和其他相關服務費

於2016年7月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就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使用事項簽訂了商務定價協議(「協議」)以確定價格及相關安排。協議確定了產品目錄、使用費定價標準及相關服務期限等主要事項。省際服務協議及就特定鐵塔之具體租賃確認書已隨後簽署。

於2018年1月31日，經過進一步公平磋商及討論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根據2016年7月8日的協議就若干補充條款達成協議，該條款主要涉及鐵塔公司的成本加成率削減，該成本加成率構成定價的基準及增加共享安排下的鐵塔提供的共享折扣率。經雙方確認，新條款適用於租賃鐵塔組合，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五年。

於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已達成一致並最終確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可從鐵塔公司租賃資產和接受服務，包括鐵塔產品、室內分佈系統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協議進一步降低了產品定價，並提高了向本集團提供的共享折扣率。商務定價協議和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5年，自2023年1月1日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結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3. 重要的關聯方交易(續)

43.3 與本集團的聯營、合營公司的關聯交易(續)

(ii) 租賃鐵塔資產和其他相關服務費(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本集團在2024年確認使用權資產新增人民幣35.82億元(2023年：人民幣32.54億元)。鐵塔資產使用相關成本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中列示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9.23億元(2023年：人民幣74.70億元)、利息支出人民幣11.04億元(2023年：人民幣12.73億元)及可變租賃付款和其他服務費人民幣121.79億元(2023年：人民幣113.35億元)。

與本集團的聯營、合營公司的未償還往來餘額：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應收關聯公司款		418	272
應付關聯公司款	(iii)	16,572	14,307

(iii) 應付鐵塔公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與鐵塔公司相關的計入應付關聯公司款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餘額(不包括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58.1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94億元)。除上述附註43.3(ii)所述，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

44. 或有事項及承諾

44.1 資本承諾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具體如下：

	2024年			2023年		
	土地及 房屋 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土地及 房屋 建築物	設備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4,461	50,314	54,775	3,467	38,508	41,975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2,055	8,746	10,801	7,109	28,320	35,429
	6,516	59,060	65,576	10,576	66,828	77,404

44.2 或有訴訟

本集團是某些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層已經對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不利結果的可能性進行評估，並且根據這些評估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4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	2
子公司投資	249,773	237,426
使用權資產	37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902	1,783
	251,714	239,221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	1	157
應收股利	16,548	9,62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27	234
貸款予子公司	—	12,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	371
	17,406	22,733
總資產	269,120	261,954
權益		
股本	254,056	254,056
儲備	(8,684)	(8,803)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4,779	4,088
— 其他	18,894	12,570
總權益	269,045	261,9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4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4
	26	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9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7	19
其他流動負債	17	11
	49	39
總負債	75	43
總權益及負債	269,120	261,954
淨流動資產	17,357	22,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071	261,91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陳忠岳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玉焯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46.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擬派發末期股息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32。

47.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2020年至2024年的財務概要，包括摘選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資料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業績

摘選損益表數據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389,589	372,597	354,944	327,854	303,838
網間結算成本	(11,224)	(11,294)	(10,947)	(11,557)	(10,574)
折舊及攤銷	(83,392)	(84,847)	(86,829)	(85,652)	(83,017)
網路、營運及支撐成本	(64,320)	(60,026)	(56,425)	(53,087)	(46,28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64,931)	(62,939)	(60,726)	(58,944)	(55,740)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42,466)	(36,403)	(34,720)	(30,683)	(26,862)
其他經營費用	(107,223)	(102,123)	(92,957)	(77,263)	(70,237)
財務費用	(1,784)	(1,981)	(1,095)	(1,385)	(1,747)
利息收入	1,981	2,105	1,747	1,215	1,366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	2,592	2,519	2,153	1,862	1,588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	1,481	1,803	1,593	1,448	787
淨其他收入	4,951	3,534	3,850	4,119	2,911
稅前利潤	25,254	22,945	20,588	17,927	16,027
所得稅	(4,521)	(4,023)	(3,751)	(3,420)	(3,450)
年度盈利	20,733	18,922	16,837	14,507	12,577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0,613	18,726	16,745	14,368	12,493
非控制性權益	120	196	92	139	84
年度盈利	20,733	18,922	16,837	14,507	12,57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67	0.61	0.55	0.47	0.41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0.67	0.61	0.55	0.47	0.41

業績(續)

摘選財務狀況表資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固定資產	351,530	355,995	352,433	355,031	364,187
使用權資產	47,522	52,608	59,227	32,866	37,96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3,817	29,645	23,702	32,726	27,682
長期銀行存款	15,18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80	47,733	55,297	34,280	23,085
其他流動資產	121,170	85,940	71,353	62,937	61,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533	89,130	80,651	73,236	66,340
總資產	671,237	661,051	642,663	591,076	580,616
短期銀行借款	711	681	331	385	740
短期融資券	—	—	5,025	6,875	7,000
長期銀行借款	1,413	1,606	1,896	2,207	2,900
租賃負債	37,641	43,257	48,924	22,559	27,961
其他流動負債	256,299	249,977	232,651	216,409	202,3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03	11,632	10,300	9,208	12,128
總負債	307,667	307,153	299,127	257,643	253,096
總權益	363,570	353,898	343,536	333,433	327,520

企業 資料

董事會 (於2025年3月18日)

執行董事

陳忠岳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簡勤 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俊治 執行董事

李玉焯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鍾瑞明

羅范椒芬

范駿華

審計委員會

鍾瑞明 (主席)

張永霖

羅范椒芬

范駿華

薪酬委員會

張永霖 (主席)

鍾瑞明

范駿華

提名委員會

鍾瑞明 (主席)

陳忠岳

羅范椒芬

公司秘書

陳雅慧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主要子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街21號

郵政編號：100033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公司刊物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公告、新聞稿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可於本公司之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762

公司網站

www.chinaunicom.com.hk

企業文化

■ 企業戰略

錨定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科技服務企業的願景，
全面實施融合創新戰略

■ 企業願景

加快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科技服務企業

■ 企業使命

數字信息運營服務國家隊
數字技術融合創新排頭兵

■ 企業核心價值觀

客戶為本
創新為魂
員工為根
奮鬥為榮
服務為上
清廉為基

■ 企業作風

嚴、實、精、細、快

■ 經營管理理念

為客戶創造價值
市場和創新雙輪驅動
一個聯通，一體化能力聚合，一體化運營服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傳真：(852) 2126 2016

www.chinaunicom.com.hk

